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27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卡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第一部分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 4  |
| 一. 决议.....                                    | 4  |
| 二. 决定.....                                    | 5  |
|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 6  |
|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6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6  |
| B. 出席情况.....                                  | 6  |
|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 6  |
| D. 工作安排.....                                  | 6  |
| E. 会议和文件.....                                 | 7  |
| F. 来宾.....                                    | 7  |
|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 7  |
| H. 通过届会报告.....                                | 8  |
| I. 为卸任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举行的闭幕仪式.....           | 8  |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9  |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情况通报.....                    | 9  |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10 |
|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11 |
| A.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11 |
| B. 小组讨论会.....                                 | 20 |
|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 24 |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25 |
|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41 |
|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 41 |
|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41 |
|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 43 |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44 |

|      |  |     |
|------|--|-----|
| 五.   | 人权机构和机制.....                                       | 47  |
|      | A. 社会论坛.....                                       | 47  |
|      | B.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 47  |
|      | C.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 47  |
|      |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 47  |
|      |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48  |
| 六.   | 普遍定期审议.....  | 50  |
|      |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 50  |
|      |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 111 |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11 |
| 七.   |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113 |
|      | A.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 113 |
| 八.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114 |
|      | A.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 114 |
| 九.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116 |
|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116 |
|      |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 116 |
|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17 |
| 十.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118 |
|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118 |
|      | B. 小组讨论会.....                                      | 119 |
|      |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 119 |
|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20 |
| 附件   |  |     |
| 附件一. | Attendance.....                                    | 123 |
| 附件二. | Agenda.....  | 128 |
| 附件三. |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wenty-sixth session..... | 129 |
| 附件四.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 150 |

## 第一部分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决议    | 标题                                     | 通过日期       |
|-------|--|------------|
| 26/1  |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 2014年6月18日 |
| 26/2  | 死刑问题                                   | 2014年6月26日 |
| 26/3  | 赤贫与人权                                  | 2014年6月26日 |
| 26/4  | 保护罗姆人                                  | 2014年6月26日 |
| 26/5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2014年6月26日 |
| 26/6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2014年6月26日 |
| 26/7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014年6月26日 |
| 26/8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014年6月26日 |
| 26/9  |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2014年6月26日 |
| 26/10 |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 2014年6月26日 |
| 26/11 | 保护家庭                                   | 2014年6月26日 |
| 26/12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014年6月26日 |
| 26/13 |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 2014年6月26日 |
| 26/14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2014年6月26日 |
| 26/15 |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妇女是妇女政治经济赋权的障碍 | 2014年6月26日 |
| 26/16 |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 2014年6月26日 |
| 26/17 |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2014年6月26日 |
| 26/18 |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通过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来促进    | 2014年6月26日 |
| 26/19 |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2014年6月26日 |
| 26/20 |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2014年6月27日 |
| 26/21 | 促进移徙者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 2014年6月27日 |
| 26/22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 2014年6月27日 |
| 26/23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 2014年6月27日 |
| 26/24 |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 2014年6月27日 |
| 26/25 |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 2014年6月27日 |
| 26/26 |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 2014年6月27日 |
| 26/27 | 人权与气候变化                                | 2014年6月27日 |
| 26/28 | 社会论坛                                   | 2014年6月27日 |

| 决议    | 标题                      | 通过日期       |
|-------|-------------------------|------------|
| 26/29 |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 2014年6月27日 |
| 26/30 |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 2014年6月27日 |
| 26/31 |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 2014年6月27日 |
| 26/32 |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 2014年6月27日 |

## 二.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决定     | 标题                    | 通过日期       |
|--------|-----------------------|------------|
| 26/101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 2014年6月19日 |
| 26/102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 2014年6月19日 |
| 26/103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 2014年6月19日 |
| 26/104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 2014年6月19日 |
| 26/105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 2014年6月19日 |
| 26/106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 2014年6月20日 |
| 26/107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14年6月20日 |
| 26/108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 2014年6月20日 |
| 26/109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 2014年6月20日 |
| 26/110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 2014年6月20日 |
| 26/111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 2014年6月20日 |
| 26/112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 2014年6月20日 |
| 26/113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 2014年6月20日 |
| 26/114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 2014年6月26日 |
| 26/115 |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2014年6月26日 |
| 26/116 |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 2014年6月27日 |

##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举行。
3. 第二十六届会议在 14 天期间共举行了 40 次会议(见下文第 15 段)。

####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5.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 D. 工作安排

6.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一般性辩论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7.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主题互动对话的模式:任务负责人首先介绍报告 10 分钟,随后相关国家(如有)及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5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任务负责人总结发言 5 分钟。
8. 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妇女人权问题全天讨论会的模式: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9. 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个别互动对话的模式:任务负责人首先介绍报告 10 分钟,相关国家(如有)发言各 5 分钟,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委员会总结发言 5 分钟。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及 2014 年 6 月 13 日收到的由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普通照会,其中请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举行

一次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理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举行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11.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个别互动对话的模式：任务负责人首先介绍报告 10 分钟，相关国家(如有)发言各 5 分钟，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任务负责人总结发言 5 分钟。

12.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一般性辩论的模式：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3.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模式：相关国家陈述意见 20 分钟，相关国家具有“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酌情发言 2 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至多 20 分钟，根据第 16/21 号决议附录规定的模式，具体发言时间视发言人数而异；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至多 20 分钟。

14.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因后勤上的困难，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无法举行。

#### E. 会议和文件

15. 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0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16.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 F. 来宾

17.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巴西总统府人权事务秘书处总长伊德莉·萨尔瓦蒂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18.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塞舌尔外交部长让-保罗·亚当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19.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葡萄牙外交与合作国务秘书路易斯·坎波斯·费雷拉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20. 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人权、人道主义行动与民间社会问题专员艾切图·明特·姆海赫姆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21.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及第 6/102 号决定，任命了六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四)。

2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甄选和任命作了说明。巴西、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印度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 H. 通过届会报告

23.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加拿大、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新加坡和瑞士代表以观察员国的身份就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25. 也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就届会报告草稿作了发言。

26. 还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暂时通过了届会报告草稿(A/HRC/26/2)，并决定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27.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也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阿卡哈塔一性和性别工作组、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法律资源中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项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的观察员就本届会议情况作了发言。

28.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 I. 为卸任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举行的闭幕仪式

29.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总干事代表秘书长作了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南非；

(b)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31.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情况通报

33.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34. 随后, 在同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sup>1</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加蓬、德国、希腊<sup>1</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也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1</sup>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瑞士<sup>1</sup> (也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利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国际促进发展社、萨拉姆基金会、大赦国际、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也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也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俄罗斯和平基金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人权协会(也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教育发展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sup>1</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35. 在同日第 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37. 在第 1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8.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39. 在同次会议以及 6 月 19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三章 C 节)。

40. 在 6 月 2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下介绍了高级专员编写的报告(见第十章 C 节)。

###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A.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41.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吕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30 和 Add.1-3)。

4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意大利、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43. 随后，在同日第 3 次会议和 6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胡维基金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也代表国际非营利法中心和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英国人文协会、人权联系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维瓦特国际(也代表国际方济会)。

44. 在 6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45.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29 和 Add.1-2)。

4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卢旺达的代表作了发言。

47. 随后，在 6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和 6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士、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也代表国际非营利法中心和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也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方济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维瓦特国际(也代表国际方济会)。

48. 在 6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49. 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31)。

50. 随后，在同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埃及<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巴拉圭、卡塔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世界卫生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方济会(也代表美洲慈善修女会)。

51. 在 6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52. 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迈克尔·阿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6/25 和 Add.1-5)。

5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加纳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54.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同日第 6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问题：

<sup>2</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埃及<sup>3</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摩洛哥、挪威<sup>3</sup> (也代表阿根廷、加纳、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以色列、马来西亚、荷兰、卡塔尔、西班牙、瑞士、泰国、巴勒斯坦国；

(c) 教廷的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e)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也代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联系会(也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方济会(也代表美洲慈善修女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也代表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发展团结协会)和国际方济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

55. 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56. 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珠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6/38 和 Add.1-3)。

5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和印度的代表作了发言。

58. 随后，在同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埃及<sup>4</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sup>4</sup> (也代表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和瑞士)、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sup>3</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sup>4</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卡塔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观察员；

(e)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的观察员；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英国人文协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英联邦人权倡议、非洲妇女团结会、国际方济会(也代表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59. 在同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0. 在同日第 9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苏丹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61.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62. 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介绍了前任任务负责人的报告(A/HRC/26/28 和 Corr.1 以及 Add.1-3)。

6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莫桑比克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64. 随后，在同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马来西亚、挪威、巴拉圭、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络、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国际方济会(也代表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65. 在同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66. 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36, Add.1-2)。

6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68.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 6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挪威、瑞典、瑞士、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红十字委员会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也代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民间协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也代表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律师为律师组织、国际妇女人权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69. 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70. 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33 和 Add.1-4)。

7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格鲁吉亚、塞尔维亚、南苏丹和斯里兰卡的代表作了发言。

72.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 6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埃及、挪威、苏丹、瑞士、泰国、乌克兰、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红十字委员会的观察员；

(e)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的观察员；

(f)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哥伦比亚监察员办公室(通过视频)；

(g)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73. 在 6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4. 在 6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75. 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12 次会议上，伊拉克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76. 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丹丹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6/34 和 Add.1)。

7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孟加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8. 随后，在同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埃及<sup>5</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也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卡塔尔、西班牙、斯里兰卡；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也代表埃德蒙·赖斯国际、维瓦特国际、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国际明爱(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新人类组织、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和爱心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

79. 在 6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80. 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乔伊·恩格齐·艾塞罗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6/37 和 Add.1-7)。

8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巴哈马、意大利、摩洛哥和塞舌尔的代表作了发言。

82. 也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83. 随后，在同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sup>5</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sup>6</sup> (也代表孟加拉国、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古巴、埃及<sup>6</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也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代夫、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厄瓜多尔、埃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平等和人权委员会(也代表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也代表尼日利亚妇女组织)、解放社、妇女行动联盟、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84. 在同日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85. 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12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6/32 和 Add.1)。

8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

87.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 6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sup>6</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埃及、加纳、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葡萄牙、泰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律师为律师组织(也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88. 在 6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sup>6</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89. 在 6 月 19 日第 2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90. 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35 和 Add.1)。

9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卡塔尔的代表作了发言。

92. 也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了发言。

93.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 6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埃及<sup>7</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

(c) 教廷的观察员；

(d)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的观察员；

(e)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大赦国际、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民间协会、非洲空间国际、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也代表国际男女性恋协会)、国际救助儿童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94. 在 6 月 1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

95. 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主席弗朗西丝·拉德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6/39 和 Add.1-2)。

9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冰岛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7. 随后，在同日第 14 和第 15 次会议和 6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

<sup>7</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国、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哥伦比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日尔、挪威、巴拉圭、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探索中心、生殖权利中心、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也代表国际地球之友)、国际世界母亲运动。

98. 在 6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

99. 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27 和 Add.1)。

10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塞舌尔的代表作了发言。

101. 随后，在同日第 14 和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国际佛教救济组织、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也代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爱心协会和德肋撒协会)、国际计划、国际救助儿童会。

102. 在 6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3.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B. 小组讨论会

### 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104. 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4/116 号决定，举行了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辞，阿拉伯半岛电视台记者吉达·法赫里主持讨论会。

10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发言人塔丘·恩吉达、杜尼娅·米亚托维奇、弗兰克·拉吕、阿比尔·萨迪和弗兰克·史密斯作了发言。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106.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巴西、埃及<sup>8</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爱沙尼亚、黑山、俄罗斯联邦(也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摩洛哥、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新闻标志运动。

107. 在同次会议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0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希腊、立陶宛、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

10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10. 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24/117 号决定举行了关于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讨论会致开幕辞。多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代表纳克帕·波罗主持讨论。

<sup>8</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11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尚塔尔·孔波雷、玛利亚姆·拉米扎纳、娜菲萨图·迪奥普、希兰蒂·维杰曼纳和利兹·迪奇伯恩作了发言。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11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的小组讨论会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埃及<sup>9</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蓬、爱尔兰、意大利、摩洛哥、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新西兰；

(c)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非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探索中心、国际计划。

113. 在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刚果、法国、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丹麦、埃及、芬兰、挪威、葡萄牙、苏丹、瑞士、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欧洲联盟。

11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会

115. 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16 和第 1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6/30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讨论会分两个专题讨论小组进行。

116. 在 6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第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主题为“性别成见对承认和享有妇女人权的影响”。这场讨论分两个发言时段，均在同日同次会议上进行。

1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讨论会致开幕词。白丝带运动执行主任托德·迈纳森主持讨论。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西蒙娜·丘萨克、耶特内波西·尼古西、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和韦罗妮卡·温杜拉加作了发言。

118. 随后，在小组讨论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刚果、埃及<sup>10</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爱尔兰、摩洛哥、美利坚合众国；

<sup>9</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sup>10</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观察员国的代表：芬兰(也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生殖权利中心、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也代表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11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法国、意大利、科威特、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立陶宛、尼泊尔、新西兰、瑞士、泰国；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

12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21. 在同日第 18 次会议上举行的第二场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妇女人权与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主题。讨论会分两个发言时段，均在同日同次会议上进行。

1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讨论会致开幕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莎拉·库克作了发言并主持讨论。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路易莎·卡巴尔、金斯利·卡里乌基、萨拉斯沃蒂·梅农、弗朗西斯·拉黛和吉塔·森作了发言。

123. 随后，在小组讨论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加拿大<sup>11</sup> (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成员和观察员)、埃及<sup>11</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意大利、马尔代夫、黑山、塞拉利昂；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丹麦(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也代表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

124. 随后，在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sup>11</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墨西哥、荷兰<sup>11</sup> (也代表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冰岛、意大利、芬兰、法国、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以色列、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非洲妇女团结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12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

126. 在2014年6月23日第30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24/23号决议举行了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各项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对讨论会致开幕词。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代表伊薇特·史蒂文斯主持了讨论。

12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普贾·伯德里纳特、凯特·吉尔摩、索亚塔·马伊加、维奥莱塔·诺伊鲍尔和艾曼·萨迪克作了发言。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12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也代表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sup>12</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马尔代夫、黑山；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加拿大、挪威(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瑞典)、西班牙；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欧洲联盟；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计划、国际救助儿童会。

129. 随后，在第二发言时段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刚果、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12</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生殖权利中心、英国人文协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3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31.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21 次会议和 6 月 19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的专题报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也代表奥地利、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和瑞士)、古巴、希腊<sup>13</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13</sup>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哈萨克斯坦、爱尔兰、马尔代夫、蒙古、新西兰、巴拉圭、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和乌拉圭)、日本、黑山、摩洛哥、缅甸<sup>13</sup> (代表东盟)、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sup>13</sup> (也代表巴林、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苏丹<sup>13</sup>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集团、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吉尔吉斯斯坦、缅甸、荷兰、西班牙、乌克兰；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人权宣传会、国际促进发展社、胡维基金会、萨拉姆基金会、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也代表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和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也代表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和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英国人文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探索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人权联系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也代表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也代表国际计划；世界宣明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救助儿童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和埃德蒙·赖斯国际)、赫里奥斯生命协会、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

<sup>13</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国运动、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132.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3 次会议上，中国、日本、尼泊尔和大韩民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33.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死刑问题

134.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37 次会议上，比利时、法国、墨西哥和瑞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8/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比利时、贝宁、哥斯达黎加、法国、墨西哥、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佛得角、科特迪瓦、吉布提、海地、意大利、圣马力诺、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35.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8/Rev.1 的修正案 A/HRC/26/L.34 和 L.35，修正案 A/HRC/26/L.34 的提案国为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乌干达和越南，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加入为提案国。修正案 A/HRC/26/L.35 的提案国为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乌干达和越南，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和印度。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36.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8/Rev.1 的修正案 A/HRC/26/L.36。修正案 A/HRC/26/L.36 的提案国为中国，共同提案国为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37. 在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意大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及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3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及修正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9.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对 A/HRC/26/L.34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4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德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6/L.3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秘鲁、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菲律宾、大韩民国

141. 人权理事会以 17 票赞成、23 票反对、6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6/L.34。

142.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代表在对 A/HRC/26/L.35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4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贝宁、墨西哥和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6/L.35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黑山、秘鲁、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4. 人权理事会以 17 票赞成、23 票反对、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6/L.35。

145.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和塞拉利昂代表在对 A/HRC/26/L.36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4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法国和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6/L.3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古巴、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大韩民国、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 人权理事会以 12 票赞成、26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6/L.36。

148.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中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在对决议草案 A/HRC/26/L.8/Rev.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49. 也在同次会议上，就博茨瓦纳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26/L.8/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古巴、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150. 人权理事会以 29 票赞成、10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8/Rev.1(决议 26/2)。

151. 在同日第 4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赤贫与人权

152.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0，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法国、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5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4.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南非代表在发言时表示不赞同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

15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10(决议 26/3)。

### 保护罗姆人

156.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57.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58. 也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和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5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160.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示不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

16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11(决议 26/4)。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62.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新西兰、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安道尔、阿根廷、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6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64.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12(决议 26/5)。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166.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6，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博茨瓦纳、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越南后加入为提案国。

16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8.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6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意大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

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70. 人权理事会以 33 票赞成、14 票反对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16(决议 26/6)。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71.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8，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匈牙利、马尔代夫、墨西哥和泰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几内亚、日本、马里、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7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18(决议 26/7)。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74.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9，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德国和菲律宾，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

坦、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75.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19(决议 26/8)。

###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78.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和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2/Rev.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厄瓜多尔和南非，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塞内加爾后加入为提案国。

179.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1.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82.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加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3. 人权理事会以 20 票赞成、14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22/Rev.1(决议 26/9)。

184.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智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185.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7，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柬埔寨、克罗地亚、希腊、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越南。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86.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7.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8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7(决议 26/10)。

### 保护家庭

189.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埃及和塞拉利昂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0/Rev.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巴林、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白俄罗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90.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A/HRC/26/L.20/Rev.1 的修正案 A/HRC/26/L.37。修正案 A/HRC/26/L.37 的提案国为智利、法国、爱尔兰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拉脱维亚和墨西哥后加入为提案国。

19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俄罗斯联邦代表正式提出暂停审议决议草案 A/HRC/26/L.20/Rev.1 的修正案 A/HRC/26/L.37 的动议，并请求对该动议进行表决。

192. 根据同一条规则，人权理事会听取了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赞成上述动议的两个发言以及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作的反对上述动议的两个发言。

193. 对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22 票赞成、20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



特、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蓬、马尔代夫、菲律宾、越南

194.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宣布修正案 A/HRC/26/L.38 已经撤回。

19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6.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也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代表在对决议草案 A/HRC/26/L.20/Rev.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8. 人权理事会以 26 票赞成、14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20/Rev.1(决议 26/11)。

199.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3，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瑞典，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巴西、佛得角、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摩纳哥和大韩民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01.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示该国不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

20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23(决议 26/12)。

###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204.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4，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巴西、尼日利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安哥拉、萨尔瓦多、海地、哈萨克斯坦、摩纳哥、蒙古、卡塔尔、瑞士和东帝汶后加入为提案国。

205.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06.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24 的一项口头修正案。

207.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反对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08.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爱尔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口头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09. 在同次会议上，应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210.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赞成、28 票反对、4 票弃权否决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案。

211.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南非和越南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南非代表在发言时表示不赞同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共识。

21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24(决议 26/13)。

###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13.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5，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古巴、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海地、摩洛哥、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后加入为提案国。

214.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25(决议 26/14)。

216.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妇女是妇女政治经济赋权的障碍

217.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6/Rev.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加拿大，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

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斐济、格鲁吉亚、海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乌克兰、瓦努阿图和越南。

218.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古巴、加纳、希腊、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19.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黑山、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20.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26/Rev.1(决议 26/15)。

####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222.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和秘鲁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7，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厄瓜多尔和秘鲁，共同提案国为智利、埃塞俄比亚、海地、匈牙利、爱尔兰、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希腊、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22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也代表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 弃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225. 人权理事会以 4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27(决议 26/16)。

226.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27.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8，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葡萄牙，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2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2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28(决议 26/17)。

230.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通过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来促进

231.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巴西(也代表巴拉圭)、罗马尼亚和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9，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巴西、巴拉圭、罗马尼亚和南非，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3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3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29(决议 26/18)。

234.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5.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3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尔、菲律宾、葡萄牙、泰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3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3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6/L.31(决议 26/19)。

####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38.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9，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墨西哥和新西兰，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海地、冰岛、印度、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多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39.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40. 也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24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9(决议 26/20)。

#### 促进移徙者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43.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30，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德国、海地、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4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45.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30(决议 26/21)。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47.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加纳、挪威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48.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49.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51.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5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1(决议 26/22)。

253. 在同日第 40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人权与气候变化

254.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菲律宾(也代表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33/Rev.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和菲律宾，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不丹、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

亚、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巴勒斯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和秘鲁后加入为提案国。

255.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56. 也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马尔代夫、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58.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59.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33/Rev.1(决议 26/27)。

26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61.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26/L.5，该决定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波兰，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新西兰和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佛得角、以色列、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后加入为提案国。

26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HRC/26/L.5(决定 26/115)。



##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263. 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5/23 号决议，口头介绍了委员会的最新调查结果。

26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言。

265.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6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过程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利比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新闻标志运动、叙利亚全球联盟、叙利亚人国际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266. 在 6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该调查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67.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席拉·基塔鲁斯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6/45)。

26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发言。

269.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过程中，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博茨瓦纳、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吉布提、匈牙利、卢森堡、挪威、苏丹、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国际和睦团契、久比利活动社、联合国观察组织。

270. 特别报告员在同一会议上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71.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米克洛什·豪劳斯蒂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44)。

27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白俄罗斯的代表发言。

273.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同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过程中，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斯里兰卡、苏丹、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国和津巴布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自由之家、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联合国观察组织。

274. 在同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白俄罗斯代表作总结发言。

275. 特别报告员也在同次会议上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76.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43)。

27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278.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同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过程中，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新西兰、挪威、波兰、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观察、久比利活动社、联合国观察组织。

279. 特别报告员在同次会议上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80.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6 月 20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和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sup>14</sup>（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黑山、挪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sup>14</sup>（代表阿尔巴尼亚、欧洲联盟、冰岛、列支敦士登和黑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14</sup>（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日本、黑山、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马来西亚、缅甸、荷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国际促进发展社、哈基姆基金会、胡维基金会、萨拉姆基金会、大赦国际、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同时代表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和国际方济会）、巴哈伊国际社团、国际圣约之子会（同时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英国人文协会、探索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非洲空间国际、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自由之家、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法律中心、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解放社、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新闻标志运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281.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sup>14</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282.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283.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日本、南苏丹、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284.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严重恶化

285.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4/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286.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

287.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巴西和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表一般性评论。

28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言。

289.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90. 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就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越南

291. 人权理事会以 32 票支持、5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4/Rev.1(第 26/23 号决议)。

###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92.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索马里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索马里，共同提案国为法国。奥地利、克罗地亚、吉布提、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293.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的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

294.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发言。

29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96.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发言当中表示不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

29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6(第 26/24 号决议)。

298.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和日本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99.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4/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0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白俄罗斯的代表发言。

30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02.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0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04. 人权理事会以 24 票支持、7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6/L.14/Rev.1(第 26/25 号决议)。

##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 A. 社会论坛

305.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代表阿尔韦托·佩德罗·达洛托代表 2014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举办的社会论坛的报告(A/HRC/26/46)。

### B.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306.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安赫莉卡·塞西利亚·纳瓦罗·利亚诺斯介绍了该工作组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届会的报告(A/HRC/26/48)。

### C.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307.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处处长代表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载有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举办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讨论情况概要的报告(见 A/HRC/26/26)。

###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308.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同时代表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古巴、萨尔瓦多<sup>15</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希腊<sup>15</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洪都拉斯<sup>15</sup> (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摩洛哥、巴基斯坦(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5</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挪威；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理事会(摩洛哥)。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国际文化协会、庇护权益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方济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解放社、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309.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26/L.3。该决定草案提案国为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乍得和波兰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310.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就该决定草案发表一般性评论。

31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HRC/26/L.3(第 26/116 号决定)。

###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312.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3。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和南非，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贝宁、刚果、萨尔瓦多、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随后，阿根廷、巴西、菲律宾、瑞士和乌拉圭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313. 在同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改。

314.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意大利(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南非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表了一般性评论。

31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在行政和方案预算方面估计会产生的影响。

31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1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



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博茨瓦纳、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18. 人权理事会以 29 票支持、5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HRC/26/L.13(第 26/26 号决议)。

### 社会论坛

319.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7。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南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阿根廷、孟加拉国、佛得角、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南非、泰国、乌拉圭和越南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320.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示不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

32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6/L.17(第 26/28 号决议)。

###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322.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2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厄瓜多尔、意大利、马尔代夫、摩洛哥、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黑山、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智利、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323.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表一般性评论。

324.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HRC/26/L.21(第 26/29 号决议)。

## 六. 普遍定期审议

325.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和 PRST/9/2 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工作的结果。

326. 主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概括指出，所有建议均须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最后文件，而受审议国应相应地就所有建议明确表达本国立场，或表示“支持”或表示“注意”相关建议。

###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327. 根据 PRST/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 新西兰

328. 2014 年 1 月 27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新西兰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NZL/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NZ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NZL/3)。

329.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新西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30. 关于新西兰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3)，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3/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31. 新西兰对所有参与审议的国家表示感谢，欢迎各种不同的视角并将向民间社会以及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介绍上述各种不同视角。新西兰同意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的观点，即新西兰有着值得骄傲的人权纪录，但必须再接再厉。对于新西兰而言，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一个有益工具，帮助其盘点尚存的挑战。

332. 代表团简要概述了自审议以来开展的进程。继审议之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感兴趣的个人以及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会谈，就审议及建议进行了讨论。政府还收到民间社会提交的 11 份材料。对于政府而言，上述接触是一个了解民间社会将哪些建议视为优先事项的契机。新西兰还开展了一项全面的机构间磋商进程，以充分审议所收到的每一项建议。随后，由行政部门在部一级对建议以及新西兰对建议的答复进行了审议。因此，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正式答复是 24 个国

家级政府机构的集体答复，而新西兰各地民间社会团体令人鼓舞的参与为上述答复提供了信息。

333. 新西兰发现，在为落实阶段作准备方面，国内吸引参与的进程既重要又有价值。新西兰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和政府对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所收到建议的认识。

334. 新西兰欢迎审议进程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认真考虑了每一项建议以及如何答复。新西兰总共接受了 121 项建议，无法接受 34 项建议。

335. 新西兰接受了本国完全支持的建议，并已在实践当中予以落实。新西兰拒绝接受一些建议，系出于若干原因。就跨越不同领域的建议而言，新西兰可能只接受其中一部分内容。就另一些建议而言，新西兰接受了建议的精神，但却无法承诺接受所提议的某种具体的落实方法。增编中所载答复说明了理由。

336. 建议涵盖一系列广泛的人权问题，却又呈现出明确的主题，包括家庭暴力、妇女和儿童权利、解决不平等问题以及政府与新西兰土著民族毛利人之间一直存在的关系问题。上述所有领域均是政府积极采取举措以应对持续存在的挑战并继续致力于作出更多努力的领域。事实上，上述很多问题是国家报告当中确定的优先领域。所以说，所收到的建议为新西兰解决那些挑战提供了额外的动力。

337. 建议还将成为政府与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持续合作的一个重要基础，在该委员会制定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过程中，尤其如此。新西兰明白，上述行动计划将包含明确的、可衡量的、具体的行动，以确保继续遵行本国的义务和责任，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将构成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38. 在通过关于新西兰的审议结果过程中，有 10 个代表团发言。

339. 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所提供的补充信息，并提到新西兰在审议过程中承认妇女和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较高。博茨瓦纳赞扬新西兰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颁布关于销售和供应酒精的法律、加大家庭暴力的惩处力度、执行《2009 年新西兰保护妇女行动计划》以及落实采取行动打击性暴力专案组的建议。博茨瓦纳确信，新西兰作为一个多元而民主的国家，将继续致力并向往改善本国人民的所有人权。正如多家国际评级机构所显示的那样，该国在人权、治理和透明度方面排名很高。这并没有成为骄傲自满的缘由，而是激励着新西兰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作出更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340. 柬埔寨赞赏新西兰高度重视并与工作组全面合作。柬埔寨欢迎新西兰继续努力通过落实各项政府方案来确保本国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柬埔寨欣见新西兰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其中包括柬埔寨提出的关于切实实施残疾问题战略以确保充分实现残疾人人权的建议。柬埔寨祝愿新西兰在落实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341. 科特迪瓦作为审议新西兰的三国小组成员，感谢该国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纳入考量，并感谢该国在会议期间作出的答复。科特迪瓦支持新西兰致力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并让社会各阶层的儿童均有受教育机会。科特迪瓦鼓励新西兰与各项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并祝愿新西兰在落实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圆满成功。

342. 马里就新西兰发言的质量及其在整个过程中与审议机制的合作向其表示祝贺。马里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接受了很多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建议，并祝愿其在落实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343. 摩洛哥感谢新西兰代表团就针对审议期间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分享相关信息。摩洛哥祝贺新西兰制定了旨在建设以包容、开放和多样原则为基础的多元文化社会的各项方案和政策——从促进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政策以及致力于实现多元化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学校课程便可见一斑。摩洛哥鼓励新西兰跟进国内重新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可能性的相关进程。摩洛哥欢迎新西兰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继续在所有学校有针对性地支持文化多样性的建议。摩洛哥祝愿新西兰在落实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344. 罗马尼亚对新西兰在审议进程中的表现表示赞赏，并对新西兰政府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其在互动对话之前和之后与民间社会的磋商表示赞赏。罗马尼亚欢迎新西兰接受多数建议并就未接受一些建议说明理由。

345. 多哥对新西兰支持审议机制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为落实第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与教育、健康和社会援助领域的公共服务有关的建议。多哥祝愿新西兰在落实第二轮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346. 越南对新西兰在就所收到的建议提供详细反馈方面表现出的严肃认真表示欢迎。越南赞赏新西兰接受了相当多的建议，其中包括越南提出的两项建议，内容涉及加强立法和法律制度，以及加大力度实施现有国家计划以解决健康、教育、就业和性别平等领域的挑战和差距，尤其是为妇女、儿童、移民以及族裔和土著群体等弱势群体解决上述挑战和差距。越南也认为仍有很多工作尚待开展，但相信新西兰致力于此且有决心，将作出重大努力，进一步确保本国全体人民享有所有人权。

347. 阿尔及利亚祝贺新西兰接受了大量建议，并祝愿新西兰在建议的落实方面取得圆满成功。阿尔及利亚尤其欢迎新西兰接受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尤其是在受 2010 年和 2011 年地震影响的地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过程中，自然灾害可能构成额外的挑战。阿尔及利亚希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来能成为新西兰一个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

348. 塞拉利昂祝贺新西兰圆满完成审议。新西兰在工作组报告增编中提供的信息表明该国支持审议进程。新西兰特意就拒绝接受建议给出了理由，并表示相关问题并不是到此为止，因为新西兰将在日后考虑是否有可能落实相关建议。塞拉利昂注意到土著民族的权利是审议中提出关切的一个领域，对新西兰接受所有与土著民族有关的建议表示满意，并指出绝大多数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有关的建议均已被接受。塞拉利昂还欣见与海外发展援助有关的建议已被接受。塞拉利昂对就海外发展援助水平表达的观点表示感谢，但希望敦促新西兰继续努力，在不远的将来使海外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0.7%。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49. 在通过关于新西兰的审议结果过程中，有 7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350. 新西兰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表示,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具有建设性。政府和民间社会的高度参与使该进程令人瞩目。在对新西兰的审议过程中, 一一采取了三个关键步骤。该委员会对所提建议和新西兰所接受建议的数量表示认可, 并对政府表示有意就建议当中未能体现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表示认可——形势非常令人振奋, 预示着前景良好。眼下, 该委员会将与国家以及新西兰的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制定和实施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包含一系列可衡量的具体行动和成果, 以在新西兰实现人权方面取得进展。该计划将在第二轮审议结束之际制定, 以便涵盖第三轮审议所涉时期。该委员会乐观地认为, 在新西兰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可以取得进展。

351. 大赦国际欢迎新西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有关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其国内法律框架和将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建议纳入考量的建议。但是, 新西兰在健康、教育、就业和收入领域依然长期存在着高度不平等状况, 且有超过 28 万儿童生活在相对贫困当中, 不能充分获得高质量的住房、食物和药品。新西兰政府拒绝接受有关在《1990 年新西兰权利法案法》中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更多法律保护以及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大赦国际对此深表关切。据大赦国际称, 上述立场削弱了新西兰政府对消除儿童贫困的承诺, 损害了各项权利不可分割的原则, 且令人质疑新西兰在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领导作用。大赦国际欢迎新西兰援引宪法咨询小组的建议, 即应进一步考虑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表示欢迎, 并敦促该受审议国致力于继续开展上述进程。大赦国际欢迎新西兰保证围绕其普遍定期审议承诺起草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同时敦促该国利用这一进程确保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切实的、可见的进展。

352. 国际救助儿童会欢迎新西兰接受有关儿童权利、儿童贫困问题以及通过《弱势儿童法案》和《儿童问题行动计划》保护最弱势儿童的建议。救助儿童会欢迎新西兰接受有关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建议。救助儿童会呼吁新西兰确保向残疾儿童及其家人和学校提供适足的支持和资源, 以使残疾儿童可以像新西兰的任何其他儿童一样入学读书, 享有受教育权。救助儿童会就此提请新西兰注意, 在于 2015 年更新《新西兰残疾问题战略》时, 有必要将上述关切纳入考量。救助儿童会欢迎新西兰接受有关防止强迫早婚的建议。尽管新西兰保证说, 现行法律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但救助儿童会还是建议修改准许 16 岁人员经父母同意结婚的法律, 因为该法有可能让儿童面临遭受强迫婚姻的风险。救助儿童会指出, 新西兰对于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态度不明朗。救助儿童会认识到新西兰需要考虑批准的影响, 同时呼吁该国坚持走向程序, 签署《任择议定书》, 以便让儿童获得最高水平的保护。

353.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作了联合发言。该组织赞扬新西兰接受了有关划拨资源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加大力度确保平等获得健康服务的建议。该组织欢迎新西兰承诺自愿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利益攸关方在审议期间所提交材料中就堕胎合法化提出的建议进行仔细研究。必须改革堕胎法, 以提高妇女的生殖自主权, 并消除寻求堕胎的妇女所遭受的歧视和背负的污名。负责监督《1977 年避孕、绝育和堕胎法》的团体新西兰堕胎监察委员会曾多次要求对堕胎法进行审查, 但遭到政府的拒绝。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敦促该受审议国指示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对与堕胎有关的整套法律进行全面审查, 以便将堕胎从《1961 年犯罪法》中删除, 从而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可合法地获得堕胎机会, 并解决《避

孕、绝育和堕胎法》中现存的行政障碍，从而提供不受阻碍地获得满足无障碍、可接受和负担得起这些高标准的安全堕胎服务的机会。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就详细介绍了上述行政障碍，包括偏远地区获得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有批准权的医师总体上数量不足。最后，该组织对新西兰在研究上述建议过程中致力于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表示欢迎，并期待着该国就堕胎合法化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354.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作了联合发言。该联盟表示，新西兰接受了155项建议中的121项，其针对建议作出的反应可能看上去令人印象深刻，但经仔细审视后发现，上述反应并非如此积极。该联盟感到关切的是，新西兰就所接受建议作出的答复缺乏诚意，并非总能触及建议的核心问题，例如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建议。新西兰的反恐法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法律保障一说并不属实，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上述法律的规定与《公约》第十四条不符。该联盟依然深感关切的是，在当前宪法规定的安排下，缺乏对人权的充分保护，对于毛利人的氏族和部落危害尤甚。该联盟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的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并敦促新西兰启动宪法改革进程，以全面实施《怀唐伊条约》并充分履行其在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该联盟呼吁新西兰全面落实所有已接受的建议，重新考虑已拒绝接受的建议，并为此制定一项透明的行动计划。

355. 德国男女同性恋联合会通过视频作联合发言。该联合会报告称，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有关的问题依然在很大程度上不为人所见。该联合会对各国在审议进程中未就与上述社群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表示失望，但表示欢迎的是，新西兰声明将作为就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不断吸引民间社会参与这一承诺的组成内容，另行就此类问题采取后续行动。该联合会建议政府机构应着手收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数据。曾请求政府解决面向希望通过医疗手段变性者的公共健康服务供应不足的问题。该联合会所提建议中有两项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最近针对强迫或胁迫绝育所发表声明的支持。在上述建议中，该联合会要求从法律上禁止仅以纠正无法自行表示同意的儿童生殖器雌雄不明状况为目的的手术，并要求取消在法律上认定性别所须的任何医学要件，包括那些会导致绝育的医学要件。该联合会询问了就所提交材料中提出的问题与相关社群磋商的时间表、将牵头开展这项工作的政府机构以及新西兰是否将在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触及上述问题。

356.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指出，移民和庇护问题是主要由移民治理的新西兰所面临的一些重要问题。南风协会注意到新西兰接受了一些有关移民(包括儿童)权利的建议，但谈到该国对捷克共和国关于不要允许将寻求庇护者转移到第三国羁押中心的建议表现冷淡——将寻求庇护者转移到第三国羁押中心有可能导致其中很多人的生活陷入危急境地。新西兰应考虑逃离自己的家国寻求庇护者的处境。拒绝接受所有关于加入以及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表明新西兰缺乏为移民及其家人提供支持的意愿。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57.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155项建议中，有121项得到新西兰的支持，其余则得到注意。

358. 代表团向所有发言并对新西兰的人权状况表现出不辍兴趣和不断参与的人员表示感谢。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供新西兰在采取后续行动时予以重点关注。新西兰在本国不断开展人权工作的过程中，将继续铭记所有国际同仁的意见。

359. 新西兰尤其欢迎有机会听取民间社会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对于新西兰而言，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益处始终是这一进程在国内引发的内部讨论。新西兰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建言和参与是该进程中的一项关键因素，而新西兰期待着这种建言和参与能在下一阶段继续下去。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要点，将会是上述持续性讨论的组成内容。

360. 代表团现阶段无法就一些具体问题作答，但上述问题已得到应有的注意并将向首都汇报。代表团认识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其所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在正式的互动对话和所提建议中未能得到体现，例如有关合法堕胎以及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人的问题。正如工作组报告增编中所述，新西兰准备另行就上述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作为致力于在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新西兰所有人权问题上与民间社会保持接触的一部分。

361. 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功取决于所有国家将其作为一个持续性进程不断致力其中。所以，虽然对工作组报告的审议已使人权理事会在新西兰第二轮审议中的正式程序告一段落，但新西兰国内的工作才刚刚开始，因为新西兰转入了落实阶段。正如本国明确强调的那样，关键在于落实。

362. 新西兰宣布，作为致力于在落实阶段继续采取行动和接触各方的一部分内容，新西兰自愿承诺于 2016 年发布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

363. 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相关各方参与该进程。代表团确信，该进程将有助于不断改进新西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 阿富汗

364. 2014 年 1 月 27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阿富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阿富汗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AFG/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AF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AFG/3)。

365.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富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66. 关于阿富汗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4)，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4/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67. 阿富汗代表团团长、司法部高级顾问穆罕默德·卡西米·哈希姆扎伊教授在开始发言时指出，阿富汗的总统大选和省级选举现已举行。通过这一历史性事件，阿富汗人民和政府展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意愿和承诺。

368. 阿富汗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视其为人权理事会的一大重要支柱。已于2014年1月27日递交了阿富汗的第二份报告。该报告是一个参与性的全面进程的产物。在互动对话过程中，阿富汗收到各代表团提出的224项建议。上述建议中有178项得到了阿富汗政府的支持。

369. 阿富汗政府已开展若干活动，并将加强现已存在的举措和实施框架。普遍定期审议指导委员会已与技术工作组和协调机构举行了几次后续会议，以分析、归类并提高相关机构对建议的认识。

370. 此外，已将上述建议发给负责人权建议落实工作的司法部人权支持股。该部门已采取步骤将上述建议翻译成本国语言，将其归类并纳入行动计划，并提供给相关领域的部委以供落实。此外，为了更好地落实建议，针对相关部委的联络人组织了若干提高认识讲习班。其中一些建议已在落实当中。举例来说，阿富汗政府已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后者将于2014年11月对阿富汗进行正式访问。

371. 在审议过程中，阿富汗曾承诺仔细研究前面提到的34项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本着上述目的，阿富汗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对建议进行审查和分析。考虑到这34项建议的重要性，阿富汗政府还与其他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征求它们的意见建议并确保该进程更妥善、更透明。

372. 在尚未决定的这34项建议中，阿富汗接受了10项。由于所涉主题范围广，其余的建议仍在讨论和审议当中。因此，在224项建议中，阿富汗政府已接受了189项，拒绝接受的有12项。另有23项建议仍在讨论和再审议当中，将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除了报告中所载的信息，代表团团长希望更加深入地详细阐述若干问题。

373. 《刑法》第398条并未免除实施所谓“荣誉处决”者的罪责。考虑到实施者的精神状态，该条对有关罪犯规定了低一级的刑罚。不过，相关委员会正在对《刑法》进行审查。该委员会还受命将阿富汗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

374. 就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平活动人士和女性政治家而言，政府已向每一个省级部门调派了三名警方保护人员。此外，已对安全部队进行了培训，使之对在全国和省一级围绕妇女权利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给予特别的关注。阿富汗政府还决定调派若干安保人员保护高级别女性政治家和妇女权利活动人士，已公开肯定女性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并谴责了暴力侵害和歧视女性人权维护者的现象。

375. 阿富汗是一个伊斯兰国家，只能在极少数情况下判处死刑，且只能用于令人发指的罪行。仅靠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各级法院的裁定是不能处以死刑的。总统很少行使批准最高法院死刑裁决的权力。在实践当中，总统就死刑推行了某种暂停令。死刑起的是威慑严重犯罪的作用，尤其是在战争情况下。



376. 在过渡期正义问题上，阿富汗政府于 2005 年制定了一项和平、和解和正义国家行动计划，以记录阿富汗境内的战争罪行。记录进程已经完成，但考虑到安全局势，该计划的实施依然困难重重。不过，政府已着手从侧面实施若干方案，其中包括纪念战争受难者图书馆和战争受难者向往和平国家博物馆开馆。政府还在多个省份修建了纪念碑。

377. 《宪法》及其他法律禁止酷刑。任何靠刑讯获得的供词均无效，且刑讯逼供者要受到法律的惩处。内政部通过了防止监狱官员采取此类行动的准则。为了监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项原则的执行情况，阿富汗任命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负责在全国和省一级实施相关方案。一个指导委员会正在编写阿富汗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将于 2014 年晚些时候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递交该报告。

378. 《宪法》保障宗教少数群体自由从事宗教活动，而政府则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举例来说，为印度教少数群体提供特殊的礼拜场所和学校，为混合学校中的印度教学生提供课程。已为印度教开展宗教仪式划拨了一大片土地。基于宗教或族裔出身的歧视在任何情况下均予禁止。

379. 阿富汗谈到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若干举措和收获。首先，作为致力于促进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文化的部分工作，阿富汗于 2014 年 6 月完成了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第二份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在立法、制定政策和建立机构以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显著进展及相关挑战。其次，阿富汗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的相关工作已于 2013 年 6 月启动，计划于 2014 年底完成。完成后的报告将加深政府对现有情况的了解。第三，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已经完成。该行动计划的实施阶段将很快启动。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80. 在通过关于阿富汗的审议结果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言。<sup>16</sup>

381. 马来西亚赞赏阿富汗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表现出的开放态度，也承认阿富汗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马来西亚对代表团就成员国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若干问题所作的说明和澄清感到满意，并乐观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其中包括马来西亚提出的建议。马来西亚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82. 摩洛哥指出，阿富汗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该代表团的开放态度表明，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面临重大挑战(包括与安全以及民族和解有关的挑战)的正处于转型之中的阿富汗致力于民主和法治。摩洛哥还欢迎阿富汗建立民主的国家机构，在健康、减贫和贩运儿童问题上采取措施，并采取改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尤其是在获得教育机会方面。

383. 斯里兰卡赞赏阿富汗在工作组届会期间的建设性参与，并欣见其两项建议获得该国支持。斯里兰卡赞扬阿富汗在与恐怖主义和不安全作斗争以及朝着建设

<sup>16</sup>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讲稿(如有的话)在人权理事会外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6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国家和实现发展迈进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阿富汗在防止暴力以及救济和康复服务中采取措施推进妇女权利，尤其是加强妇女的参与。斯里兰卡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84. 苏丹对阿富汗代表团所作的介绍和澄清表示欢迎。阿富汗接受了大量建议，当然也对一些建议持保留态度，例如有关死刑的建议以及另一些理念不符合阿富汗文化的建议。苏丹还提请注意阿富汗在人权问题上表现出的坚持不懈。

385. 儿基会欣见阿富汗接受了工作组届会期间提出的有关童婚的建议，并呼吁受审议国将女孩的法定婚龄提高到 18 岁，以此遏制童婚及其对女孩的教育、健康和福祉产生的消极后果。儿基会还欣见阿富汗作出努力防止武装部队(包括警察)征募未成年人，并呼吁该国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确保冲突各方均能适用禁止和制裁征募儿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项的各项标准。儿基会主动表示可提供技术支持，并期待着与阿富汗合作。

3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阿富汗全面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通过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文化来推动本国的人权制度表示赞赏。尽管阿富汗当前面临着挑战，但近来仍在巩固法治和善治方面取得了进展。阿富汗正在继续努力进行立法和体制改革，以最终实现平等和社会正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阿富汗接受其建议，即赋予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独立性和追究对被拘留人员实施虐待者责任的法律权限。联合王国希望阿富汗将来能落实关于废除《刑法》有关荣誉处决的第 398 条的建议。联合王国对妇女遭暴力侵害、妇女诉诸正规司法以及人权维护者遭暴力侵害等问题表示关切。

388.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阿富汗接受关于针对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成员侵犯人权的相关指称展开调查以及允许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安全运作并切实执行其任务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阿富汗接受了要求实施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法律的建议，但对阿富汗未接受关于停止对离家出走的妇女提起刑事诉讼的建议感到失望，并鼓励阿富汗接受有关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扩大合作的建议。

389. 乌兹别克斯坦感谢阿富汗代表团提供补充信息和就审议该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作评，并对该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欢迎。阿富汗接受了多数建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关于改善法律援助机制以及协调国内和国际组织活动的建议。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措施，将有助于加强本国的人权制度。乌兹别克斯坦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90. 古巴承认阿富汗在艰难的安全条件下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外国的占领以及战争带来了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贩运联系在一起的严重后果，使上述艰难的安全条件雪上加霜。古巴提出的涉及健康、儿童、年青人以及受教育权的两项建议已被阿富汗接受。古巴建议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91. 越南欣见阿富汗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阿富汗接受了大量建议，其中包括越南提出的两项建议，内容涉及通过和实施社会保护方面的法律以及优先努力以尽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越南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92. 也门对阿富汗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及其克服重重困难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表示赞赏。阿富汗接受了大量建议，再次证实该国致力于保护和实现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鉴于所取得的进展，也门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9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阿富汗接受了大量建议，并对上述建议的落实表示良好的祝愿。阿尔及利亚对本国关于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建议得到采纳表示欢迎——妇女权利对于所有国家而言均应是一项首要重点。阿尔及利亚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94. 在通过关于阿富汗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4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395.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息)着重谈到阿富汗在受教育权和获得医疗保健权、促进妇女权利、言论自由、媒体机构发展以及在善治进程中实现民主和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尽管如此，一些问题还宿弊难除，例如不安全、法治薄弱、教育和医疗服务质量不高、经济不可持续、腐败和裙带关系、犯罪经济，以及政府防止践踏人权情况的能力低下。该委员会要求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决策进程中的参与。

396. 人权观察表示赞赏的是，阿富汗处理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尤其是通过了一部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法律并设立了消除此类暴力现象的省级委员会。但尽管如此，人权观察对法律实施方面的不足之处感到关切，因为提交法院的案件寥寥无几。因离家出走等“道德罪行”对妇女实行监禁的现象也应予以制止。人权观察建议，阿富汗应向警察和检察官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技术和政治支持。对严重践踏人权行为有罪不罚，尤其是对阿富汗官员的严重践踏人权行为有罪不罚，依然是该国一个主要问题。政府对阿富汗地方警察实施的践踏人权行为也是无能为力。阿富汗应终止羁押中心内采用酷刑和虐待的现象。人权观察建议阿富汗政府应将其承诺转化为行动。

397. 大赦国际对阿富汗拒绝接受要求废除死刑的建议表示遗憾，并敦促该国作为朝着彻底废除死刑迈出的第一步，宣布暂停死刑。大赦国际欢迎该国支持有关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决策进程(包括和平进程)中的参与以及有关解决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武装冲突受害者所承受苦难的建议。阿富汗政府应充分实施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法律，并解决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罪不罚的问题。应加强司法系统，铲除腐败，还应加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使之可以监测并保护该国的人权。

398.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在与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联合发言中，对阿富汗愿意改进医疗保健制度并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表示欢迎。该组织感到失望的是，阿富汗政府拒绝保证不以性取向为依据歧视，拒绝废除出于“道德罪行”起诉妇女的做法，也拒绝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注射毒品者提供以权利为本、不蒙受耻辱的健康服务。该组织敦促阿富汗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现象，促进她们参与教育，并审查现行法律对性别平等的影响，尤其是什叶人法对妇女的影响。

399.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感到遗憾的是，阿富汗拒绝接受所有关于暂停死刑的建议——暂停死刑是最终导致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认为，由于存在着深厚的文化和历史联系，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彼此影响，其中既有

积极影响，又有消极影响。很多阿富汗公民在别国遭到处决，处决的理由并未达到严重犯罪的最低标准。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建议阿富汗应废除死刑，并重新考虑关于批准若干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00.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24 项建议中，有 189 项得到阿富汗的支持，其余所有建议则得到注意。

401. 代表团团长在作最后发言时重申，阿富汗《宪法》及一系列相关法律打击酷刑并致力于防范酷刑。他还指出：妇女离家出走已不再是犯罪；政府大力打击恐怖主义。代表团团长最后表示，促进和保护阿富汗的人权，需要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合作和参与，也需要国际社会尤其是活跃在人权领域的国际组织的直接合作。

#### 智利

402. 2014 年 1 月 2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智利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智利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CHL/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CH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CHL/3)。

403.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智利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04. 关于智利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5)，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5/Add.1/Rev.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05. 代表团强调，对于米歇尔·巴切莱特政府而言，人权和民主是国家行动的基础，将体现在拟予通过和实施的公共政策中。

406. 智利本着合作精神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在编写和修改审议材料过程中，与民间社会进行了磋商，所有相关部委和部门也均参与其中。

407. 上述行动还反映出，智利政府决心按照国际义务并遵循智利社会强烈要求的变革向前迈进，即发展壮大社会，提供更多参与机会，让年青一代发挥主导作用。

408. 同样，智利政府的决心还体现在所接受建议的数量上——在 185 项建议中接受了多达 180 项，并体现在 2009 年第一轮审议时接受的建议大量已经落实这一事实上。

409. 智利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通过之日恰逢巴切莱特总统第二届政府上任 100 天——本届政府承诺在这一时期内实现的计划已经实现了至少 90%。政府将以同样的干劲，就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10. 新政府已承诺按照本国所接受的几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批准所有尚待批准的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人权文书。

411. 代表团指出，近期在机构方面出现了一些动态，包括倡议成立土著事务部和土著民族理事会。此举将把负责土著问题的体制架构的等级提升到应有的水平。还成立了一个全国儿童理事会。该理事会将在全面尊重女童和男童权利的基础上，负责引导新政策和体制改革。

412. 新政府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其中最具标志性的改革与教育有关。教育改革系根据一些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在民间社会(尤其是学生)的推动下进行。改革力求在各级教育中实现结构性变革，从而确保平等、社会包容以及国家发展。

413. 土著民族的权利是国家政策的一项核心主题。采取哪些措施克服一切形式的边缘化、种族主义和歧视，将是遵照本国在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之下的义务与土著民族开展磋商的专题。此外，智利政府已承诺不会利用《反恐法》打击土著民族的成员。正在对该法进行研究，以期作出修订，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414. 智利政府提出，有必要就性别问题推出一项新的议程项目。将在教育制度、选举制度、劳动政策以及《宪法》改革中纳入性别平等方针。

415. 智利一直对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现象感到关切，并曾在人权理事会表达过上述关切。智利政府决心捍卫和增进全体人民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因此，值得提及将三种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的举措：危及妇女生命、胎儿不能成活以及强奸致孕。

416. 就现阶段的普遍定期审议而言，新政府对照其方案和政策，认真研究了收到的所有建议。权能日益增强的民间社会一直参与并在很大程度上推动着这项工作。

417. 就智利政府而言，公民权利的增强和开诚布公的对话不仅对于实施其所设想的改革必不可少，而且对于采取后续行动履行其承诺也是必不可少。代表团邀请民间社会在落实所接受建议过程中给予政府支持。代表团还宣布将于 2016 年编写一份中期审议报告。

418. 最后，代表团重申智利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和特别程序，以及各条约机构。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19. 在通过关于智利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代表团发言。

420. 安哥拉欢迎智利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加入几项国际文书并与人权理事会各项机制合作。安哥拉欢迎智利接受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安哥拉提出的一项关于加大力度与歧视妇女和土著民族现象作斗争的建议。

421. 古巴注意到智利努力在体制上使其人权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并得到加强，着重谈到为与歧视现象作斗争而通过的新法律，以及在向土著人口交付土地及其

他使土著人口受益的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提出了两项建议，内容涉及完善规范警队行动的政策和准则，以及保护土著人口。对上述两项建议给予考虑，将有助于提高人权保护水平。

422. 摩洛哥表示祝贺的是，智利坚定地支持人权的价值观和普遍原则并加强了体制框架和规范框架，尤其是创建了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法律。摩洛哥还对智利在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难民权利问题上作出的努力以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表示欢迎。摩洛哥欣见智利接受了绝大多数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其中包括摩洛哥提出的两项建议，即请该国鼓励对安全部队成员和负责执法的官员进行人权培训以及加强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

423. 塞内加尔欢迎这一建设性对话以及智利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全面合作。塞内加尔注意到所提供的补充信息，包括工作组报告增编在内，并对智利当局不断致力于作出更多努力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表示欢迎。塞内加尔希望智利将继续努力落实所提出的建议，以期改善其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424. 儿基会对创建全国儿童理事会表示欢迎。该理事会将帮助在各级实现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并协调各政府机关的工作。拟向议会递交的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与保障的法律草案应载有司法和行政保障，应就负责机构、机构间的协调配合、加强在地方派驻的力量以及所有国家机关的一般义务作出规定，还应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摧残儿童现象。儿基会赞赏智利承诺将考虑建立一个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若能建立，将负责监督法律遵守情况。

4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智利政府愿意提供充分信息以允许围绕其人权方面的成就和挑战进行积极的互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着重谈到的是，智利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实行向人口中最弱势群体倾斜的住房政策从而减少不平等并促进社会融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该受审议国努力遵行其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再次证实该国致力于遵守人权。

426. 越南承认，自审议以来，智利一直支持人权，并作出极大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越南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支持了越南的两项建议：加强法治和善治，包括进一步开展执法机制以及国家各人权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继续推行现有的国家战略和方案，以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社会福利、加强教育工作并完善医疗保健制度，尤其要惠及农村地区家庭、移民以及土著和部落人口。

427. 阿尔及利亚欢迎智利在规范和体制层面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若干行动体现了上述努力，例如递交中期报告、促进妇女的人权和职业融入、设立一个人权机构以及根据“巴黎原则”创建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还对智利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接受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28. 在通过关于智利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429. 国家人权机构指出，智利应批准尚待批准的国际条约，而这将需要加快立法程序；有必要设立一个负责人权工作的政府机构、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并扩大人权教育的覆盖范围。对于独裁统治的受害者，有必要设立一个对待决案件经常性进行评估并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社会咨询意见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提请注

意实施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方面出现的延误。军事司法应仅限于军事罪行和军事官员，而反恐法应予修订。应努力确保警察对暴力的使用符合国际标准，且应加大力度保障平等和不歧视。

430.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指出，尽管歧视在减少，但文化上对同性恋和变性人的憎恶导致杀人事件，在这一背景下，国家仍然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负有义务。应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歧视问题。已获批准的反歧视法并未规定赔偿受害人，且仅有少数人获得了有利的判决。该协会着重谈到，没有关于婚姻平等和关于性别认同的法律，也没有关于性教育或人权的全面政策。已看到一些改善的迹象，但应在制定更尊重多样性也更尊重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政策方面同步推进，这一点很重要。

431. 大赦国际呼吁智利确保为军政权统治时期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查明真相、伸张正义并提供补偿。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方在公共抗议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尤其是在马普切土著社群的公共抗议活动中。应确保国家法律和警方规程符合国际标准，这一点很重要。大赦国际还敦促智利优先改革军事司法制度，以确保据称由军方或警方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能在民事法院受审。智利拒绝接受一项敦促该国尊重“从受孕一刻到自然死亡的人身权利”的建议，并决定将强奸、乱伦或是危及妇女生命或健康或是胎儿无法成活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大赦国际对此表示欢迎。

432.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在与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非营利组织圣母会国际团结基金会的联合发言中，对智利接受尤其是关于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议表示欢迎。第 20.084 号法(2007 年)规定了一项特殊刑事制度，但并未向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且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是不平等的。除其他内容外，该组织建议：设立一个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消除一切阻碍儿童切实获得司法保护的障碍；修订上述 2007 年的法律，以建立对儿童更友善的少年司法制度；对照《儿童权利公约》调整本国的法律框架。

433. 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欢迎智利接受该中心就妇女、独裁统治受害者、土著民族、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儿童、残疾人以及移民的人权提出的多数建议。该中心着重指出，必须实行一项采纳和后续落实建议的机制，该机制应由国家各部门及该国需要扩充和加强的人权机构的代表组成，为此应成立监察员办公室，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该中心呼吁智利遵行所接受的建议并立即在民间社会的广泛和切实参与下实施一项国家计划。

434. *Auspice Stella* 协会指出，没有可应对马普切人诉求的连贯一致的国家政策。反恐法将马普切人的斗争刑罪化，并赋予警方极大的权力。上述权力表现为对争取拿回自己的土地或是反对影响环境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社群暴力相向。违反法庭程序实施了突袭查抄和任意逮捕。尽管已制订了反歧视法，但该法并未得到应有的实施，因为大多数在与毗邻的马普切人陷入土地纠纷的定居者推动下针对马普切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指称并未得到妥善的调查。任命一些马普切人担任特定公职的倡议值得称许，但并未解决影响着马普切民族的根本问题。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35.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85 项建议中，有 180 项得到智利的支持，其余建议则得到注意。

436. 代表团确认，多数发言者对智利在第二轮审议中几乎接受了收到的所有建议表示赞赏，也对智利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时收到的建议作出的努力以及巴切莱特总统第二届政府就职 100 天内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37. 代表团在答复报告通过过程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表示，智利深知在全面落实审议建议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2014 年 3 月就职的政府表示致力于在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国家机关的积极参与和合作下，通过立法、行政及其可以采用的其他手段落实上述建议。

438. 政府正在研究是否可能建立一项国家机制，负责监测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在该进程中提供支持和建设性意见。

439. 几个政府及民间社会代表团谈到受教育权以及女童、男童、年青人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的处境问题。政府正在争取采取一系列最终将引发重大教育改革的措施。希望上述措施能解决并弥合智利依然存在的一些差距。

440. 最后，代表团对各国以及民间社会的发言表示感谢。

#### 柬埔寨

441. 2014 年 1 月 2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柬埔寨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柬埔寨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KH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KH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KHM/3)。

442.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柬埔寨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43. 关于柬埔寨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1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16/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44. 柬埔寨代表团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所收到的 205 项建议中，柬埔寨接受 163 项，表示注意至 38 项，拒绝接受 4 项。柬埔寨政府认为，由于存在重复和交叉，所接受的一些建议可以合到一起，归并为仅 48 项建议。

445. 柬埔寨已经签署、批准或是加入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代表团还指出，柬埔寨与联合国机制密切协作，尤其是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通过 2014 年 2 月签署的一项为期两年的谅解备忘录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协作。2014



年上半年，柬埔寨接待了四次正式访问，其中一次是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来访，三次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访。

446. 关于监狱改革问题，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在其上一份年度报告中指出，狱政总署通过了一项更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 2014-2018 年战略规划。

447. 关于歧视妇女问题，柬埔寨作出了努力，通过将其纳入本国的国家政策和计划，贯彻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原则。为禁止歧视妇女，柬埔寨通过了法规并采取了措施，其中包括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的法律以及关于一夫一妻制的法律。

448.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柬埔寨政府通过了政策、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从而降低了婴儿死亡率，提高了学校入学率，阻止了儿童从事实质性劳动并向其提供了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且提高了作业标准和儿童安全标准。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49. 在通过关于柬埔寨的审议结果过程中，有 19 个代表团发言。

4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认该国关于保护儿童、健康和社会服务制度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建议得到柬埔寨的接受。

45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柬埔寨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五项具体目标。老挝还对柬埔寨在实施“人人受教育”国家计划、通过具体法规以防止歧视妇女以及旨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赞扬。

452. 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不断在多个领域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法律和司法制度以及打击腐败。柬埔寨接受了大量建议，其中包括马来西亚提出的建议。

453. 摩洛哥对柬埔寨表现出的改革选举法以巩固民主并确保为接下来的选举活动创造更好条件的政治意愿表示欢迎。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水平——特别报告员得以对该国进行了九次访问。摩洛哥还支持柬埔寨致力于重建有利于发展和享有法治和人权的立法和政策环境。最后，摩洛哥表示支持向柬埔寨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454. 缅甸欣闻柬埔寨接受了多数建议，其中包括缅甸提出的两项建议，即继续降低农村地区的贫困率并缩小贫富差距和努力实施“人人受教育”国家计划。

455. 菲律宾注意到柬埔寨继续与各种人权机制积极接触，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菲律宾还对柬埔寨努力改进其国内体制以及制定方案以加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表示赞赏。菲律宾敦促柬埔寨继续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

456. 新加坡指出，柬埔寨接受了大量建议，其中包括新加坡提出的两项建议，表明该国坚定地致力于并有着强烈的政治意愿进一步加强对其人民人权的保护。

457. 斯里兰卡欢迎柬埔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性别平等、健康服务和受教育机会领域内。斯里兰卡还注意到柬埔寨为实现减贫、粮食安全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国家目标而采取的举措。

458. 泰国欢迎柬埔寨接受大多数建议，其中包括泰国提出的增进受教育和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有建议。泰国随时准备与柬埔寨分享经验并开展合作，以落实上述建议。

4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柬埔寨接受其关于选举改革的建议，并敦促柬埔寨政府和反对党达成政治解决方案，为选举改革设定明确的时间表。联合王国欢迎柬埔寨为改进土地权利而采取的行动，但鼓励该国在取消现行禁令前，对经济土地特许经营权改革进行一次紧急审查。最后，联合王国敦促柬埔寨政府确保有关网络犯罪的法律草案不会限制表达自由。

460.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柬埔寨接受与主要的选举改革有关的建议。该国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尚未取消在金边举行公共示威的禁令，且未赋予其公民集会自由。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劳动条件恶劣和对结社自由缺乏尊重的情况仍在继续，敦促柬埔寨政府立即落实已经接受的有关工人权利和劳动标准的建议。该国还失望地注意到，柬埔寨未能接受废除或修订《刑法》有关诽谤或攻击司法裁决的条款的建议。

461. 乌兹别克斯坦欣见柬埔寨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其中包括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在审议过程中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在确保性别平等、促进受教育权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还注意到柬埔寨一直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4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柬埔寨为消除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并与贫困作斗争而实施的方案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其中包括促进在公平、公正地分配和使用土地方面实行透明、可持续且有效的管理。该国还承认柬埔寨在遵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463.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接受了大量建议，其中包括该国提出的三项建议，即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加强旨在打击使用童工和剥削儿童现象的措施，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现象。

464.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柬埔寨采取的多项措施表示欢迎，其中包括着重于改善社会指标的政策以及支持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政策。该国还对柬埔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接受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表示赞赏。

465. 中国赞赏柬埔寨致力于积极落实建议，并感谢柬埔寨接受中国提出的建议。中国还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为柬埔寨人民享有人权创造更好条件方面协助柬埔寨。

466. 古巴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古巴感谢柬埔寨接受该国提出的建议。上述建议旨在确保柬埔寨继续采取措施，以消除贫困、提供获得健康服务和教育服务的机会并提高工作场所的安保和安全标准。

467. 印度赞扬柬埔寨以虚心接受和富有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注意到柬埔寨接受了多数建议。印度相信柬埔寨在未来几年内将继续努力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468. 印度尼西亚赞赏柬埔寨有意将建议纳入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感谢柬埔寨接受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建议，内容涉及继续加强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能

力，包括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还感谢柬埔寨接受其关于完成并实施旨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 2013-2018 年国家计划新草案的建议。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69. 在通过关于柬埔寨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470.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重申对国家安全部队暴力镇压公共集会(包括使用实弹)表示严重关切。政府未针对上述侵权情况启动可信的调查，而是禁止了所有公共集会并将工人和活动人士定罪。该论坛还对关于非政府组织和社团、网络犯罪以及工会的几部法律草案感到关切。上述法律草案将对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施加更多限制。该论坛敦促柬埔寨政府搁置所有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的法律草案。该论坛呼吁柬埔寨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制定一项全面、可衡量且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

471. 人权观察指出，执政党努力强迫人们接受 2013 年全国大选结果，使柬埔寨陷入了一场人权危机——执政党声称 2013 年全国大选结果已使其重新掌权，尽管其在议会内的多数党席位有所减少。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已向柬埔寨政府发出明确的信息，要求其停止残酷镇压并进行重大改革。尽管执政党接受了几项关于法律和司法改革的建议，但它还是设法使加强国家对司法系统控制的法律获得通过。人权观察依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关网络空间、民间社会以及工会的法律草案有可能限制而非保障行使基本人权。国家安全部队尚未因对示威者使用不必要、过度或是致命的武力而遭到起诉。

472. 大赦国际敦促柬埔寨当局取消对和平集会的一切限制，废止就这一基本自由强行施加的禁令，促进而非限制行使和平集会权，并就警方在示威活动中维持秩序，尤其是就使用枪支问题，制定明确的法律或法规上的指导。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柬埔寨当局未就针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追究安全部队的责任，包括未就至少四人被杀和一名 16 岁男孩失踪追究责任。大赦国际敦促柬埔寨政府就对维护司法系统独立性具有关键意义的三部法律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而公开的磋商，因为上述法律的现有内容削弱而非保障司法独立。

473.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呼吁柬埔寨政府落实其所接受的建议，以继续与歧视边缘和弱势群体儿童现象作斗争，根除基于性别的刻板印象，并采取纠正或消除男尊女卑的态度和对妇女不利的刻板印象。这两家组织指出柬埔寨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遭受歧视、虐待和暴力侵害，呼吁当局除采取其他措施外，应废除将性取向、性别认同及表达刑罪化的法律，并建立国家一级的机制，对现有的人权文书和方案进行审查，列入不论性取向而保护所有人平等权利的内容。

474.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赞扬柬埔寨接受关于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建议、向艾滋病毒携带者提供免费治疗、进一步发展健康部门以及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信息。该组织鼓励柬埔寨政府推行便于年青人学习的覆盖全国、权利为本、客观正确、内容全面的性教育课程。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及表达的歧视现象缺乏关注。该组织呼吁柬埔寨当局修订《宪法》，在禁止歧视的理由中具体提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及表达，并应修订 1997 年劳动法，以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

475.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指出，尽管柬埔寨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了明确承诺，但还是采取举措在国家一级限制给予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生存空间。该联盟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其所接受的关于防止人权维护者、记者和非政府组织遭骚扰的建议。“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对拟议的关于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所具有的削弱效力感到关切，敦促柬埔寨当局与独立的民间社会团体进行磋商，以确保该法律符合结社自由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此外，该联盟感到忧虑的是：对和平抗议的态度越来越压制、越来越敌视；未能起诉过度使用武力和使用致命武力的安保官员。最后，该联盟呼吁柬埔寨政府全面落实其所接受的关于保护行使自身权利的工人和关于确保安全部队遵守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建议。

476.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和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赞扬柬埔寨接受了几项有关受教育权以及儿童遭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建议，但指出需进一步努力，以充分保障儿童的权利。大量残疾儿童仍被排斥在教育系统之外。这两个组织还注意到，人权教育未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这两个组织关切地注意到，约有 70% 的儿童受到性暴力或家庭暴力的影响。它们呼吁柬埔寨除采取其他措施外，还应促进和支持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落实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的相关审议建议，通过开展全国运动提高人权意识，打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现象。

477. 国际人权联合会呼吁柬埔寨政府落实其所接受的有关表达自由和知情自由的建议，因为落实上述建议需要的是政治意愿，而非财政资源。柬埔寨所承担的义务与当地的人权现实之间，差距正在加大。人权维护者、工会人员和社群活动人士面临着骚扰、威胁和恐吓。国际人权联合会呼吁柬埔寨当局对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一直下落不明的 16 岁男孩失踪事件展开调查。该联合会还呼吁柬埔寨政府撤销针对在金边举行公众集会施加的非法禁令，并就工会法和网络犯罪法草案开展公众磋商。该联合会还要求对三部有关司法系统的基本法律进行审查。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78.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05 项建议当中，有 163 项得到柬埔寨的支持，有 42 项得到注意。

479. 柬埔寨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指出，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若干问题在其国家报告、工作组的报告以及代表团 2014 年 1 月的发言当中已经触及。各方发表的所有评论和关切均将转达给相关机构，以供采取行动。

480. 尽管柬埔寨在人权领域取得了成就，但挑战依然存在。柬埔寨政府致力于采取现实的措施并实行法治，以确保在其国内能充分享有人权。

481. 柬埔寨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尤其是与特别程序密切合作。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刚刚完成了他的实况调查任务，结果非常令人满意。

482. 柬埔寨将在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协作下，继续在性别平等领域作出努力，尤其是在诸如接受高等教育、政治代表权以及在正规经济中决策和参与等关键领域内作出努力。

483. 柬埔寨致力于改革法律体系并加强法院的能力建设和独立性。政府正在不断改善全体柬埔寨人的生活质量，这一点在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新就业岗位的创建当中也可见一斑。

484. 总之，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柬埔寨受益良多，因为该进程不仅为柬埔寨政府提供了对人权领域的进展、成就和不足之处进行评估的机会，而且使其得以继续采取措施和实行政策，进一步改进现有的人权框架。

## 乌拉圭

485. 2014年1月29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乌拉圭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乌拉圭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URY/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URY/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URY/3)。

486. 在2014年6月19日第24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乌拉圭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87. 关于乌拉圭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7)，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6/7/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88. 乌拉圭在开幕发言中重申其对国际人权保护制度，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

489. 乌拉圭决定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从而体现了这种承诺。乌拉圭接受了两次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只有一项建议除外。此外，乌拉圭提交了一份中期进展报告，并在第二次审议期间就关键的人权问题作出了44项自愿承诺。

490. 代表团希望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乌拉圭开展的与对该国审议直接相关的两项主要活动的最新情况。

491.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传播，2014年5月8日在共和国总统府人权秘书处举行了一次公开活动。众多国家主管部门和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驻该国的代表、民间社会和媒体都出席了这次活动。民间社会组织还举办了其他传播活动，如2014年6月17日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乌拉圭办事处组织的活动，国家主管机构和若干民间社会组织出席了活动。

492. 代表团还强调了旨在建立机构间委员会的行动，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该

委员会将得到人权高专办的支持，是一项旨在确保国家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体制加强举措。

493. 自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审议以来，乌拉圭曾出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会议。在出席这两次会议时，乌拉圭有机会跟进审议期间提出的各种议题。

494. 关于国家人权计划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问题，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已经完成了初步评估。目前，政府正在分析与民间社会协商获得的资料，以期尽早完成该计划的初稿，以便能够与相关行为方进一步讨论。

495. 关于监狱系统的改革，正如乌拉圭在审议期间以及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会议上所宣布的那样，该国正在积极实现结束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的预期目标，相关建设计划在 2014 年进行(未来还将开展更多建设，从而增加监狱容量)。将进一步推动议会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辩论。代表团回顾说，自 2003 年以来，乌拉圭设置一个专门机构——监狱系统议会专员办公室——负责监测监狱系统的状况。专员的法定任务是对成年人监狱进行查访，以监测遵守国际和国家标准的情况。

496. 关于触法儿童的状况，最近乌拉圭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审查时，政府讨论了与青少年刑事责任系统管理的未成年人拘留中心的虐待指控有关的行政和司法案件。事实上，青少年刑事责任系统决定将这些指控提交司法系统，并暂停有关官员的职务。

497. 关于不应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乌拉圭回顾称，作为对一项民众倡议的回应，将于 2014 年 10 月就该问题举行全民投票。政府已经就这个问题表示了反对意见。

498. 2012 年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作为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也一直在儿基会的支持下，监测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状况。

499. 乌拉圭回顾称它已批准了所有与个人来文有关的人权条约议定书，只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除外，目前议会正在审议该议定书。

500. 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了在消除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最近一些与此有关的行动。包括根据法院命令使用电子设备监测犯罪人的下落，以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改善家庭暴力案件的登记；增加庇护所容量；以及通过对谋杀案受害者子女的赔偿标准。

501. 然而，政府的优先事项仍然是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已经采取平权行动并实施经济支持，以减轻对作为最弱势群体之一的跨性别者的社会经济排斥。

502. 关于 2008 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法律，2012 年通过的关于自愿中止妊娠的立法对该法进行了补充，并已经采取措施在各级提供这些服务。自 2008 年以来，没有人因不安全堕胎而死亡。

503.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在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访问该国之后，乌拉圭于 2014 年初发送了就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

504. 2013年10月，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乌拉圭。他的国别访问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出于道德和法律原因，乌拉圭政府承诺在寻求真相和正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乌拉圭将充分遵守其在该领域的国际义务。

505.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也曾经提出的有关居住在国外的乌拉圭人投票的建议，乌拉圭政府坚持支持实现这项权利的立场。议会的一个两院制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个问题，希望就此达成政治共识。

506. 关于已接受的关于采矿活动的建议，2014年6月5日，乌拉圭交存了劳工组织《1995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76号)的批准书。

507. 最后，代表团回顾说，它已承诺在适当时候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08. 在通过关于乌拉圭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1个代表团发言。

509. 多哥欢迎乌拉圭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多哥提出的建议。它邀请乌拉圭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并为儿童及其家庭的全面发展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

5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乌拉圭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这反映了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着重指出了该国在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框架内消除极端贫困和巩固社会政策的努力；以及在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得到认证方面取得了进展。

511. 越南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继续表现出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极大承诺和进一步参与，回顾指出相当多的建议得到该国接受。它高兴地看到，越南提出的建议也已被接受，特别是履行乌拉圭的保证和承诺；加强与区域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进一步将批准的人权条约纳入国内立法和人权机构工作主流。

512. 也门赞赏乌拉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功和作出的努力。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重申了其对人权的承诺，无论是公民、文化、经济、政治还是社会权利。也门赞扬乌拉圭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513. 阿尔及利亚感谢乌拉圭提供更多资料。它提到了已进行的立法和机构改革，并着重指出乌拉圭关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诺。它称赞乌拉圭接受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并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514. 安哥拉欢迎报告中介绍乌拉圭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机构、改善教育和卫生领域的社会指标以及减少极端贫困方面。它对乌拉圭接受的建议表示祝贺。

515. 博茨瓦纳赞扬乌拉圭在审议期间所表现出的与工作组积极合作的精神。乌拉圭接受的建议数量证明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博茨瓦纳称赞乌拉圭努力改善人权政策、规范和机构，包括旨在改善健康、教育和平等的政策，以及为消除种族歧视和贩运人口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博茨瓦纳赞赏该国继续关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516. 科特迪瓦感谢乌拉圭对审议期间所收到建议的关注及其提供的答复。科特迪瓦表示支持乌拉圭正在开展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517. 古巴赞扬乌拉圭的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和国家性别委员会的积极工作，特别是在促进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法律草案方面的工作。古巴着重指出乌拉圭在消除贫困、开展教育方案和采用指标以评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情况方面取得的成就。

518. 马里祝贺乌拉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和成就，以及它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和程序的合作。马里鼓励乌拉圭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人民的福祉。

519. 摩洛哥祝贺乌拉圭实施体制立法框架以促进尊重民主和法治。它欢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实施“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和“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它欢迎该国努力减少流落街头的儿童人数，消除贫困，打击暴力，并采取解决措施解决拘留条件。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20. 在通过关于乌拉圭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4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521.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指出乌拉圭在肯定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随着经济的改善，失业率和贫困率也有所下降。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仍然存在，例如 6 岁以下儿童贫困现象高度集中。儿童也继续被刑事定罪。迫切需要建立一个调查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机制，并确保告发酷刑的人不会成为报复行为的受害者。

522. 大赦国际欢迎该国接受了一系列建议并拒绝关于保护一种非常狭隘的“家庭”概念的建议，因为这不符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它再次呼吁乌拉圭克服确保为过往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了解真相和提供赔偿的障碍，促请乌拉圭解决监狱过度拥挤和拘留条件恶劣的问题，同时采取具体措施为女性囚犯提供支助，并确保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的国家预防机制拥有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自主权、资金和资源。它感到关切的是，对最近乌拉圭变性妇女被杀事件的调查没有取得一个公允的结果。

523.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该国接受了确保防止同性恋恐惧和跨性别恐惧、对相关事件予以调查并追究责任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的各项建议。它重申其建议，即乌拉圭应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观点纳入警务程序和调查工作。应对普遍存在的跨性别恐惧症和悬而未决的针对跨性别者的谋杀案件进行处理，并授权反歧视委员会对肇事者进行处罚或呼吁与受害者和解。

524. 国际方济会欢迎乌拉圭在贩运人口、虐待和剥削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儿童贫困等领域作出的新承诺。它高兴地看到乌拉圭接受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具体建议。它着重指出该国接受了关于制定可持续采矿战略的建议。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25.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88 项建议中，有 187 项得到乌拉圭的支持，剩下的一项建议得到乌拉圭的注意。

526. 乌拉圭感谢发言的各代表团和组织的评论和建议。

527. 乌拉圭注意到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就乌拉圭在开幕词中已经涉及的一些问题提出的补充意见，例如触法儿童的人权和与青少年刑事责任系统行动相关决定。乌拉圭致力于优先处理受害者的关切。关于监狱系统，乌拉圭已做出了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现象的承诺，并为此制定了非常详细的工作计划。



528. 乌拉圭将于 2015 年 5 月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书面补充资料，并将于 2015 年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因此乌拉圭将有机会报告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29. 最后，乌拉圭重申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该国已经并将继续通过这一进程评估本国保护人权的行动。

## 也门

530. 2014 年 1 月 2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也门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也门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YE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YE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YEM/3)。

531.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也门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32. 关于也门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8)，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33. 也门代表团团长对工作组表示感谢，并称赞成员国为通过其审议结果所做的贡献。也门期待开展建设性和实质性对话，以改善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

534. 代表团欢迎各位代表在审议该国报告期间提出的宝贵建议。也门赞赏国际社会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提供的直接和间接支持。

535. 也门回顾，尽管面临执行方面的挑战，但该国在过渡时期依照国际义务在人权领域取得了一些成就。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社会合作，最优先考虑执行和落实相关人权机构提出的所有建议，特别是为也门的政治和解提供了资助的国家提出的建议。

536. 议会目前正在考虑通过一项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提案。议会目前正在讨论关于贩运人口、强迫失踪和该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立法草案。

537. 代表团强调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大会制定的路线图的重要性。尽管面临挑战，会议成功地将人权和自由纳入其成果文件。

538. 也门的新《宪法》基于善政、法治、促进民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是一项基于伙伴关系、分享权力和财富以及平等原则的政治和社会契约。

539. 新《宪法》规定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提高妇女地位并赋予其权能。新的法律、政策、公共方案和计划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宪法》还规定保护所有社会群体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40. 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起草了两项战略：国家人权战略和打击贩运人口战略。正在建立一个监测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国家观察站。透明度和反腐败也是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之一。

541. 很快将提名和宣布 2011 年事件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候选人，并将颁布过渡期正义法。甚至在此之前，已经成立了一些委员会来处理 1994 年战争后的土地问题和南部的任意解雇问题，并就在这些地区犯下的侵权行为向南部和萨达人民道歉，所有这些实质上都是过渡期正义措施的一部分。已经拨款补偿烈士和伤员的家属。军事和安保改革正在进行。政府将根据全国对话的结果审议过渡期正义法律草案。将设立补救与和解委员会。

542. 也门在审查期间收到了 191 项建议；它立即接受了其中的 166 项建议，决定审查其余 25 项建议，并在本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答复。然而，各种挑战阻碍了审查进程的完成。

543. 代表团列出了需要政府关注的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障碍，即落实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旨在建立一个新的联邦国家，制定新宪法和新选举法，建立地方政府，并通过一揽子措施来规范这些政府的任务和责任；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通过缓和紧张局势打击恐怖主义，打击破坏电网、天然气和石油管道的武装团体；向人民提供燃料、电力以及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关怀服务；并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非法移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

544. 由于这些挑战，政府无法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必要的磋商来处理这些建议。代表团意识到，有些建议可以接受，而其他建议则必须根据国家的法律、宗教和社会义务及其可用资源进行审查。在下次审议时，该国将已经部分或全部处理这些建议，并将在国家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545. 与此同时，也门注意到这 25 项建议，将积极考虑这些建议，以促进人权。

546. 代表团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贡献，并对友好兄弟国家、国际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在也门正在经受的困难条件下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47. 在通过关于也门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言。<sup>17</sup>

548. 沙特阿拉伯认真听取了也门的观点，这些观点体现了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精神。它满意地注意到，尽管也门的反恐战争面临困难的安全局势，但该国在改善和加强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取得了成就，并努力实现安全和稳定以确保其人民的安全。沙特阿拉伯完全理解阻碍也门审查其余建议的情况，这证实了尽管

<sup>17</sup>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讲稿(如有的话)在人权理事会外网上公布，可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6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处境艰难，也门仍致力于保护人权和落实它所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沙特阿拉伯促请也门继续尽一切努力在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549. 塞内加尔欢迎也门在审查期间开展的建设性合作和对话。它注意到也门提供的补充资料。它满意地注意到也门当局决心按照已接受的建议的要求，继续采取举措和积极行动促进人权并确保充分享有人权。塞内加尔鼓励也门继续采取行动改善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准。它希望也门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成功。

550. 巴勒斯坦国欢迎也门就第二次国家报告以来也门局势的最新发展以及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作的澄清，这反映了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的精神。它赞扬该国政府尽管面临困难，但仍努力通过在体制和立法层面支持和发展国家人权系统来保护和促进人权。它注意到在审查建议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磋商，并感谢也门接受它提出的建议。

551. 苏丹称赞也门立即接受了所收到大量建议中的大约 90%。并赞赏也门接受其关于和解以及强努力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消除贫困和失业的两项建议。苏丹理解该国对一些建议的保留，因为也门有权选择自己的法律制度，维护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并对严重影响社会安全和稳定的罪行适用死刑。苏丹希望也门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成功进展。

552. 儿童基金会承认也门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特别赞扬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文件。它欢迎该国最近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结束和防止也门武装部队招募儿童。儿童基金会随时准备为也门主管部门提供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也这样做。儿童基金会敦促该国确保新《宪法》中要体现教育、卫生和儿童保护方面对儿童权利的保障。它呼吁也门确保为所有儿童和母亲提供健康和营养服务。

5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也门感谢愿意落实它接受的建议。它注意到该国为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框架，特别是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框架所采取的积极措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也门加强改革努力，实现国家安全和稳定。它鼓励也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继续落实已通过的程序和措施。

5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关于增强孕产安全和儿童权利的立法草案；欢迎该国签署了一项由联合国赞助的行动计划，以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并赞同 2014 年 6 月在伦敦举行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后发表的行动声明。它仍然对处决少年犯感到关切，并敦促也门准确确定所有被告的年龄。它还敦促政府废除死刑，并调查对移徙者实施酷刑的指控。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大会上提出的建议应载入新宪法并得到适当执行。

555.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该国接受关于加强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废除早婚的建议。它对也门承诺根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感到鼓舞。它感到高兴的是，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通过政治过渡加强法治包括为此应确保司法系统的更加有效和透明的建议。它注意到该国接受呼吁停止在武装部队中使用儿童的建议，以及最近为消除使用儿童兵而采取的积极举措。它期待为也门落实这些建议提供援助。

556. 埃及赞扬该国与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积极合作，这表现在该国接受了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考虑到也门所面临的挑战，例如恐怖主义、经济能力和有限的财政资源，埃及欢迎也门为改善国家人权体制框架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所做出的努力。埃及鼓励也门通过与民间社会协商，继续积极处理人权问题，特别是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的过程中。

557. 阿尔及利亚赞扬也门通过接受 166 项建议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进行的积极互动。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接受了阿尔及利亚的两项建议，分别是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并恢复安全以促进人权，以及通过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来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558. 巴林注意到也门对于建议的观点以及报告中提出的意见，这些观点和意见反映了它有兴趣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接受各种建议，包括巴林提出的建议。也门始终履行其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义务，并将继续就人权问题进行国际磋商和积极合作。

559. 中国希望也门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并为人们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也门加快了政治过渡，加强了人权领域的法律制度，保障妇女和儿童以及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增加了年轻人的就业机会：中国对这些人权成就表示欢迎。中国希望国际社会能帮助也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切实改善安全局势，创造有利于人民享受人权的条件。

560. 古巴认可也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满意地注意到旨在实现政治、经济和安全稳定、加强法治和打击腐败的司法系统改革。它欢迎该国接受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民主制度的建议，并呼吁也门继续努力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61. 在通过关于也门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9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562. 人权观察提请注意，缺乏有效的问责程序来处理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记者，特别是那些试图揭露腐败的记者的多次袭击。它还着重指出 2011 年该国违反义务使用地雷的情况。它欢迎该国接受了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设立调查委员会以审视 2011 年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但对尚未任命调查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切，因此敦促该国任命委员会成员。人权观察呼吁也门议会作为紧急事项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过渡期正义法律，并颁布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草案。它还希望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和个人身份法能获得迅速修订，并呼吁内阁通过儿童权利法案。

563. 大赦国际敦促也门执行其立即接受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批准《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尽管也门面临挑战，大赦国际仍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持续侵犯和虐待感到关切。它同样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未能伸张正义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这种情况可能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考虑到该国未能调查 2013 年 12 月 27 日据称也门军队第 33 装甲旅杀害数十名和平哀悼者的事件。它呼吁所有执法官员接受人权培训。大赦国际敦促废除 2012 年豁免法，呼吁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调查 2011 年侵犯人权的行为，并颁布一项过渡期正义法。它回顾了导致

死刑判决的不公正审判，包括对被指控的少年犯的审判，并对该国不愿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表示遗憾。

564. 国际救助儿童会欢迎该国接受关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的建议。它呼吁紧急执行这项建议，因为早婚仍然是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的一个原因。国际救助儿童会说明了早婚对健康和教育的影响，并呼吁采取措施防止早婚，确保完全遵守法律。它欢迎也门为禁止体罚采取的行动，欢迎该国接受关于在宪法审查中保护弱势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群体的建议。

565. 开罗人权研究所表示担心，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会议的人权成果为实现和平变革提供的历史机遇可能会丧失。它建议将已接受的建议纳入一项明确、有时限的计划，作为 2014 年国家人权战略的一部分。它敦促也门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 2011 年犯下的侵权行为，并呼吁说，如果政府不追究杀害数千名和平示威者的责任，则应通过国际调查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该组织表示，应依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应该停止对记者和媒体的攻击；应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相关法律；应停止压制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以及出于政治动机进行逮捕的做法。该组织还呼吁结束萨达的冲突。

566. 联合国观察组织对也门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儿童权利状况表示关切，因为缺乏宪法保护，也没有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立法。童婚已被确定为营养不良、家庭暴力和女性文盲的一项主要因素，从而助长了性别不平等。八九岁的女童被父母强迫嫁给比她们年长许多的男人，导致一些新娘自杀。大量处决是在没有任何公正审判的情况下执行的。许多年龄无法可靠确定的未成年人被非法判处死刑，有些人在年仅 13 岁时就被逮捕。尽管该国保证已经根据《刑法》废除这种做法，但这种做法仍在继续。

567.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赞扬也门没有拒绝任何建议。它希望这种积极态度将反映在该国对建议的落实工作中。它建议也门消除贫困和失业，在其预算中优先考虑经济和社会权利，审查现有经济政策，以避免依赖石油收入，并为社会和经济分配更多资源。它还建议，应在所有方面保障国家政策的执行，包括立法、卫生和教育，同时优先考虑消除女童中的文盲，并使与早婚有关的条款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建议相一致。它呼吁为民间社会创造适当的工作环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对记者和作家的攻击。

568.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欢迎该国接受关于建立适当的和解和过渡期正义框架的建议，并鼓励该国修订法律草案，以保障受害者获得正义和有效补救的权利。它感到关切的是，仍未任命调查 2011 年侵犯人权指控的独立委员会成员。它希望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不会受到宗教或政治团体的质疑。它对也门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感到关切，还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继续遭受侵犯以及对民间社会工作的限制感到关切，它呼吁当局停止这种做法并调查这些行为。

569.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指出，胡塞少数群体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受到迫害和歧视，多年来，特别是在过去十年里，萨那历届政府及其盟友以反恐战争为借口，将其排除在政治和经济活动之外。尽管整个也门都经历了冲突和巨大的困难，但胡塞人不得不承受这种破坏的重负。它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考虑胡塞人的

状况，他们无能为力、没有朋友、孤立无助。它呼吁该国在为所有也门人建设一个和平繁荣的也门的持续解决进程中遵守其国际义务。

570.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欢迎也门没有拒绝任何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它推迟了对一些建议表明立场。也门的军事和安全预算比人权预算高 3,500 倍，而妇女文盲率为 70.2%，妇女的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司空见惯。该协会对教派冲突感到关切；仅在 2014 年 6 月，胡塞人与也门改革党部队和成员之间的冲突就造成了 120 人伤亡。它敦促政府继续民族和解进程，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批准《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增加对教育和卫生保健的预算拨款。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71.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91 项建议中，有 166 项得到也门的支持，其余则得到注意。

572. 也门代表团感谢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所表达的建设性批评与建议。尽管该国面临困难局面，但它会考虑所有的意见。也门致力于与所有各方合作，尽管它在执行一些建议方面面临严重挑战。政府将继续落实建议，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573. 也门感谢届会主席、成员国、三国小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秘书处的努力。

#### 瓦努阿图

574. 2014 年 1 月 3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瓦努阿图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瓦努阿图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VU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VU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18/VUT/3)。

575.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瓦努阿图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76. 关于瓦努阿图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9)，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9/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77. 瓦努阿图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与对本国审议有关的补充资料。

578. 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日内瓦英联邦小国办事处、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共同体区域资源小组的工作人员，他们在其第二次审议期间提供了援助。它还感谢所有参与审议的国家，并感谢三国小组成员阿尔及利亚、巴西和马尔代夫协助汇编建议。

579.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之际，瓦努阿图希望强调，参与国际论坛，包括参与设在日内瓦的各项人权机制都非常重要。因此，它感谢“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给予的支持，使它能够参与审议和当前通过审议结果的进程。

580. 虽然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新的，而且这仅是政府的第二个报告周期，但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该国利用新机制提供的机会，加强了对支持、保护和促进公民人权的承诺。

581. 瓦努阿图收到这些建议时表示，在就这些建议表明立场之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在此之后，已经与适当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并对所收到的 109 项建议中的每一项进行了认真评估。

582. 已经制订完成了一项处理已接受建议的四年执行计划，以便适当处理这些建议。此外，这些建议被分为不同专题领域，以便利处理工作。

583. 瓦努阿图高兴地报告，它已接受所收到 109 项建议中的 95 项，但有 14 项不能接受。

584. 该国接受的建议包括关于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条约、国家人权机制、人权预防方案、性别平等、加强司法系统和法律改革、儿童、知情权、水和卫生设施、健康、教育、残疾人和死刑等专题领域的建议。

585. 未获支持的建议包括与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教育有关的建议。

586. 关于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建议，瓦努阿图目前无法签署该条约，因为它认为目前在瓦努阿图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不是一个严重威胁。

587. 虽然瓦努阿图支持关于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的精神，但该国尚未准备好尽全力遵守这些任择议定书，因为该国资源和能力的缺乏仍然使其充分履行已批准的人权公约规定的现有报告义务成为问题。

588. 瓦努阿图未能支持教育专题领域的一些建议，包括提及义务教育政策和法律措施的建议。尽管瓦努阿图完全支持这些建议的精神，但目前的教育法中没有包括“义务”一词。不过，国家将努力确保适当认识到儿童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并确保在各级就此进行协商。

589. 2014 年 6 月 11 日有人援引新当选总理的话说，新政府高度重视瓦努阿图所有儿童的教育。在这种背景下，这些建议可能有希望在未来几年实现，瓦努阿图能够在其立法中解决义务教育问题。

590. 2014 年 6 月 6 日，作为其促进人权承诺的一部分，新当选的总理签署了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命令。

591. 上述委员会的职能将包括：(a) 就国际人权条约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b) 就瓦努阿图是否应成为一项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c) 执行并确保政府遵守瓦努阿图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以确保本国的人权法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如报告义务。

592. 此外，总理办公室正通过司法部寻求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的援助，并正在任命一名人权协调员。该职位将设在司法部内，以协助国家人权委员会监督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条约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

593. 2014年5月，部长会议批准了该国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594.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尚未提交的报告，瓦努阿图打算在下一年完成这些报告，并为此目的，将在2014年举行利益攸关方磋商。

595. 瓦努阿图报告了部长会议批准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计划。这些建议根据专题领域被划分为各种优先领域，负责的利益攸关方已经确定，为每项建议确定了时间框架。还分配了监测进展的责任。

596. 若干建议需要全国协商。例如，瓦努阿图接受了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为此需要进行两次全国协商。这些活动将与利益攸关方和更广泛的社区一起进行，讨论为何瓦努阿图必须批准《公约》以及相关的义务、利益和制约因素。瓦努阿图可能决定在开展磋商方面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

597. 瓦努阿图希望，随着普遍定期审议执行计划获得批准和落实，它将能够在四年内适当盘点数据和取得的成就，并有效地向人权理事会第三次审议作出报告，同时审议它在本届会议期间未能提出的问题。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98. 在通过关于瓦努阿图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7个代表团发了言。

599. 儿童基金会表示欢迎的是，瓦努阿图自2013年提交报告以来，采取了一些举措以履行所加入的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儿童人权有关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它高兴地获悉，瓦努阿图部长会议批准了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以及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它祝贺瓦努阿图在太平洋地区快速推进人权。然而，它对制定全面儿童法的进程感到关切，并鼓励该国继续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它注意到可以考虑的各种选择，如制定一项全面而“独立”的儿童法，或确保将儿童权利系统地纳入现有的国家立法。它重申支持政府解决差距和挑战。

6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瓦努阿图在审议期间做出了巨大努力，提供了全面和公开的合作。它欢迎所提供的答复，特别是关于妇女事务部为保障性别平等而采取的行动，如制定“妇女参与政府工作政策(2011-2015年)”。瓦努阿图成功完成了第二次审议，借此展示了它在人权领域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为弱势群体开展的工作。它承认瓦努阿图为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承诺所作的努力，尽管该国面临严重限制，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挑战。它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601. 越南感谢瓦努阿图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了人权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努力增进人民享有人权。越南感到鼓舞的是，尽管面临困难、挑战且资源有限，瓦努阿图仍对普遍定期审议作出了认真承诺，并努力落实其接受的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



两项建议。它赞扬瓦努阿图努力加强善治、立法改革、国家人权机制的能力建设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因此，理事会应该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602. 阿尔及利亚感谢瓦努阿图就其第二次审议提供的补充信息。它欢迎瓦努阿图接受了所收到 109 项建议中的 95 项，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即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在给予国籍方面，以及改善残疾人的处境及其工作条件。

603. 中国注意到瓦努阿图代表团克服困难，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赞赏该国接受了许多建议，并感谢它接受了中国提出的关于保持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承诺、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以及保护人民健康权和发展权的建议。它希望瓦努阿图继续通过其法律和行动消除歧视，加强对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瓦努阿图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许多挑战；因此，中国希望国际社会提供建设性援助。它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604. 古巴感谢瓦努阿图提供的信息，并欢迎它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瓦努阿图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这反映在瓦努阿图为落实第一次审议时接受的建议所做的努力中。瓦努阿图在工作组会议上的发言表明了其应对人权挑战的政治意愿以及在教育、卫生、妇女权利、残疾人权利和获得水资源等众多领域制定的一系列计划。古巴感到高兴的是，该国接受了其关于继续采取措施改善该国卫生和教育系统的建议。它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605. 新西兰欢迎瓦努阿图以透明的方式解释其对所有建议的立场。它还欢迎该国接受了许多建议，致力于解决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等基本问题。自 2014 年 1 月对该国进行审议以来，已经可以看到进展，特别是最近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还感兴趣地得知瓦努阿图已经制定了一项四年执行计划。它鼓励政府在落实所有建议时，继续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新机构协商。它还赞赏瓦努阿图、人权高专办和日内瓦英联邦小国办事处自审议以来进行的对话，并鼓励瓦努阿图继续与这些机构和其他区域组织合作，并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和支持。作为瓦努阿图最近的邻国之一，新西兰欢迎有机会继续与瓦努阿图讨论这些重要问题。它鼓励瓦努阿图继续致力于在第二周期的执行阶段改善人权状况。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06. 在通过关于瓦努阿图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两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607. 联合国观察组织指出，瓦努阿图好比人间天堂，拥有壮丽的海滩和保存下来的大量文化财富。它肯定该国加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承诺。它提请注意瓦努阿图妇女中心进行的一项研究，根据这项研究，60%的妇女在其生活的某个阶段遭受过配偶或伴侣实施的身体暴力或性暴力。研究还表明，四分之一的妇女遭受过伴侣以外的人实施的身体暴力，三分之一的妇女曾在 15 岁之前遭受性侵犯或 15 岁之后遭受性暴力。因此，联合国观察组织赞赏瓦努阿图在审议期间承诺将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该国目前似乎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国家机构，包括司法机构，并在国家层面努力结束所有暴力的背景下打击性别暴力。如果这些改善是切实有效的，并且妇女获得了更多的尊重和平等，其基本人权得到尊重，那么瓦努阿图就有可能真正成为人间天堂。

608. 国际方济会在与埃德蒙·赖斯国际和地球正义的联合声明中，对该国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表示赞赏。它赞扬瓦努阿图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设立气候变化适应部，努力落实上次审议时提出的建议。它还欢迎该国接受建议，即瓦努阿图应与国际社会合作，通过国际合作和团结，解决气候变化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它赞同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构成直接和深远威胁的观点，指出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贡献最小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将是受全球变暖影响最大的国家，瓦努阿图就是这种情况。它建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就气候变化采取具体行动，建立一个能够考虑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气候变化与人权特别程序。它还鼓励瓦努阿图通过国家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咨询委员会，为社区一级的参与提供一个平台，继续让不同社区参与减缓政策的讨论，尤其是那些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特别是妇女。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09.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09 项建议中，有 95 项得到瓦努阿图的支持，有 14 项得到注意。

610. 瓦努阿图指出，在本国努力保护、促进和加强民主体制以结束有罪不罚、暴力和对妇女和儿童歧视的过程中，保护环境以维护公民的人权将继续是一项挑战。对政府及其公民来说，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仍然是一个教育和学习过程。根据该国对在国内促进人权的承诺，瓦努阿图将积极考虑收到的意见，这些意见将反映在该国的执行计划中。

611. 人权理事会正在适当考虑议会对其工作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贡献问题。在任何国家，议员都是重要决策者，因此，让他们了解情况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非常重要。瓦努阿图高兴地报告称，根据收到的这方面的建议，已开始瓦努阿图推动这一进程。

612. 代表团感谢在关于瓦努阿图的第二次审议中作出评论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13. 2014 年 1 月 3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MKD/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MK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MKD/3)。

614.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15.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10)，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

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10/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16. 代表团重申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坚定承诺，普遍定期审议为自我评估提供了机会，即使在互动对话结束后，自我评估仍将继续。

617.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本国就收到的建议进行了协商，由外交部长主持的人权跨部门机构会议也讨论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协商表明，大多数建议得到充分支持；少数被部分接受，只有两项建议没有得到国家的支持。许多建议反映了既定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因此接受的大多数建议已经在执行过程中，有些已经落实，只有少数尚未执行。

618. 关于有关国际文书的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工作正在筹备之中，但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分析，并使国内立法与其条款相一致。已经对《刑法》进行了协调统一，以便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关于批准该修正案的法律预计将于年底通过。

619. 与监察员有关的建议侧重于该机构未来获得 A 级地位认证。为此，预计将于 2014 年底通过一项修订监察员法的法律草案，其中将考虑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620. 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议》和促进良好的族裔间关系是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2012 年发布了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了源自该协定的所有政策的执行情况。相关建议(101.8)只能部分接受，因为建议中规定了行动最后期限。

621. 许多关于罗姆人权利的建议已经依照“罗姆人战略”和 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得到落实。考虑到现已存在的各个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没有必要建立一个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观察站(建议 101.34 的一部分)。

622. 无论表达仇恨言论的个人是谁或是所针对的个人和团体是谁，政府已经多次公开谴责各种仇恨言论，并着重指出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

623. 2010 年通过了《预防和保护免遭歧视法》。该法明确禁止直接或间接歧视，并载有禁止歧视理由的开放式清单，因此建议 101.42 和 101.43 是没有必要的。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对基于性取向的投诉采取了行动并予以确认。

624. 建议 101.44、101.45 和 101.46 已获得部分接受，并正在通过终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暴力和恐吓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暴力事件的措施予以落实。内政部正在查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活动人士相关事件的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625. 所有关于性别平等的建议都得到了支持，其中大多数建议已经通过基于《平等机会法》、《预防和保护免遭歧视法》、《2013-2020 年战略》、《2013-2016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2012-2015 年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战略》的活动得到了落实。此外，正在起草一部关于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方面的新法律。

626. 政府充分致力于改革监狱系统。在采取的许多措施中，代表团着重介绍了几项。已经完成了一座新监狱的建造，其余设施将于 2018 年底完工。一项关于监狱系统发展的国家战略预计将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目标包括建立更有效的机制来处理对被拘留者的不当待遇和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正在对监狱管理人员和培训师进行培训。2014 年 3 月通过的《实施制裁法》修正案中包括对招聘管理人员的更严格要求和将医疗保健转向公共卫生机构的内容。此外，缓刑法草案实施后，监狱人口将减少 10% 至 20%。

627. 代表团强调了该国对司法系统改革的坚定承诺。权力分立已载入《宪法》。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司法委员会为司法系统提供了充分的独立性，防止了政治影响，并对法官的工作进行评估。

628. 在起诉书和判决的复核方面存在法律补救办法。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的权利得到保障，可以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最终判决对刑事案件重新审理。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所有新任命的一审法官都必须接受法官和检察官学院的初步培训。学院还提供持续培训。法官评价制度已经充分建立，积压案件已经减少。

629. 只能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令拘留，包括考虑罪行的严重性、可能的判决、拘留的必要性以及对所作决定的全面解释。新的刑事诉讼法已于 2013 年 12 月起生效，各界对其寄予厚望。

630. 所有与媒体自由和表达自由有关的建议都已被接受，这些问题对政府至关重要。其中大部分建议正在实施，有些已经实施。就《媒体法》和《音频和视听媒体服务法》举行了广泛的磋商。得到了国际专业人士的协助，两项法律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通过。在进一步对话之后，于 2014 年 1 月通过了若干修正案。

631. 《媒体法》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表达自由。修正案明确指出，该法的目的不是监管已出版的内容，而且电子出版物被排除在外。《音频和视听媒体服务法》旨在确保这些服务的发展，包括独立制作、文化多样性和公民之间的对话，以增进相互理解和容忍；保护使用者，特别是未成年人；保证一个独立和负责任的公共广播机构；并规定了一个监管机构。政府的广告支出将以非歧视、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代表团还详细介绍了修正案的内容。政府承诺将与媒体代表持续开展对话，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提到了最近几次会议及其议题。其他活动包括以马其顿语出版欧洲人权法院关于表达自由的判决，以及就诽谤问题对法官进行培训。

632. 代表团请有兴趣者参阅国家报告和国家声明，以获取关于其余建议的进一步信息。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33. 在通过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代表团发言。

634. 阿尔及利亚感谢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赞赏已经采取的立法和规范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设立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阿尔及利亚就加强有利于罗

姆人的政策提出了两项建议。在呼吁通过该报告时，它赞赏受审议国对人权的承诺，并祝愿该国成功落实其接受的建议。

635. 科特迪瓦向该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满意地注意到受审议国对人权的持续承诺，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得到支持就是证明。它重申赞赏该国正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努力加强司法和监狱系统，以及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它对该国及其为落实建议所做大量努力表示鼓励，并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636. 摩洛哥感谢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并赞扬政府接受几乎所有建议，特别是摩洛哥提出的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系统的两项建议。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和该国自审议以来的行动无可辩驳地证明了其对人权的承诺。摩洛哥注意到在妇女权利和预防家庭暴力领域制定了多项国家战略，包括考虑到性别问题的预算政策，并欣见司法系统改革成为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

637. 罗马尼亚感谢代表团的参与以及提供关于其报告的最新信息。它欢迎在起草国家报告期间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磋商。该国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并提供了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资料，这表明受审议国对人权的承诺。罗马尼亚相信，该国今后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合作。它向代表团表示感谢，并祝愿该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取得成功。

638. 儿童基金会欢迎 2013 年批准《儿童保护法》，该法规定提供更多幼儿发展服务，并建议特别关注面向罗姆儿童的这些服务。根据所提建议，儿童基金会呼吁进一步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它欢迎关于儿童司法的法律生效，呼吁进一步促进跨部门合作，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它建议赋予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必要的的能力，以有效履行其在政策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方面的职责。儿童基金会赞扬该国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帮助处境最不利的儿童。

639. 越南感谢代表团简要介绍了该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它赞赏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这表明其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它特别注意到对越南所提两项建议的支持，分别关于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包括加入和有效执行国际和区域条约，以及关于加强弱势群体，特别是族裔少数群体的对话和援助。它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并祝愿该国成功落实其接受的建议。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40. 在通过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3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641. 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欢迎工作组的报告，并对政府愿意考虑这些建议表示欢迎。它敦促该国政府修订关于预防和保护免遭歧视的法律，以明确扩大其保护范围，涵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写入《刑法》；利用一切可用手段，消除公共话语中仇视同性恋的言论，结束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仇恨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在提供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执法机构和机关中建立长期的能力建设方案；从教科书中删除同性恋是一种疾病的概念，并为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展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问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并在上述活动中利用非政府组织的资源。

642. 联合国观察组织欢迎受审议国与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建设性合作及其对一些重要倡议和决议的支持。它对该国承诺落实绝大多数建议感到鼓舞，并注意到最重要的一些建议目前正在落实过程中，包括与打击歧视、贩运人口和家庭暴力、加强司法独立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建议。它希望该国采取更多措施，加强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无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它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载措施的执行情况，敦促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媒体自由。它祝愿该国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成功。

643.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欢迎关于消除基于性取向、性别或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建议，以及关于通过明确禁止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来加强反歧视法的建议。它呼吁对袭击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个人或组织的行为展开有效调查。它欢迎该国接受关于向罗姆人提供医疗保健的建议，以及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提建议的建议。它呼吁采取措施加强对一切形式暴力受害者的服务。它欢迎最近增加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预算，呼吁在国家健康保险基金下可靠供应这些药物。它还敦促该国优先保护妇女健康以及吸毒者、性工作者和残疾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引入全面的性教育，并改善获得现代避孕手段的机会。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44.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04 项建议中，有 96 项得到受审议国的支持，其余建议得到注意。

645. 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并向他们保证，代表团已经注意到所有意见，并将在后续期间予以考虑。它还感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的支持，以及三国小组的卓越奉献。它重申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表示希望已经展示了该国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面临的挑战。

#### 科摩罗

646. 2014 年 1 月 3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科摩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科摩罗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CO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CO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COM/3)。

647.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科摩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48. 关于科摩罗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11)，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11/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49. 在审议期间，科摩罗代表团接受了 111 项建议，要求推迟 13 项建议，并拒绝了 8 项建议，此外还拒绝了 13 项推迟的建议中的一项，因此总共拒绝 9 项建议。

650. 科摩罗高兴地宣布，在 13 项推迟的建议中，12 项已被接受。换言之，只有一项建议被拒绝。

651. 科摩罗政府忠实执行其将人权切实纳入所有公共政策的战略，并出于维护人的尊严和完整性的一贯愿望，将加紧努力实现对人权的持久尊重和落实。

652. 科摩罗非常感谢所有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者的支持和理解，以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援助。

653. 科摩罗尤其意识到合作伙伴和朋友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成功转化所做的努力，并敦促他们在科摩罗落实所接受建议时予以支持。

654. 科摩罗政府支持人权的明显政治承诺应得到各级和各部门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支持。

655. 除其他任务外，科摩罗代表团的任务是继续倡导有效支持改善基础设施和提高为人权事业服务的能力。为此，它呼吁所有伙伴提供有效、受监测和定期的合作。

656. 科摩罗政府满意地欢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5 月份进行的访问。政府重申将继续坚定地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合作。

657. 科摩罗意识到需要确保所有公民享有自由、尊严和相互尊重，从而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因此必须考虑到国家文化背景的所有具体情况，它们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社会的凝聚力。这解释了国家对某些建议的立场背后的主要原因。

658. 在被推迟的 13 项建议中，该国拒绝了墨西哥提出的一项建议，墨西哥在建议中呼吁科摩罗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宗教自由并终止对从伊斯兰教改教者的各种类型的报复行为。

659. 该国接受的 12 项建议分别波及：批准或加入科摩罗尚未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112.1)；继续对加入科摩罗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采取积极态度(112.2)；对正在使用的各种法律制度(伊斯兰、民事和习惯法律制度)进行修订，以确保妇女的待遇统一，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相一致(112.3)；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在各种场所、包括家庭对儿童进行体罚(112.4)；通过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体罚，并确立最低法定结婚年龄(112.5)；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特别是通过审查立法，确保在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能够取得国籍，避免出现无国籍情况(112.6)；对贩卖人口问题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适当立法，打击此种做法(112.7)；通过设立接待中心和社会职业培训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体制框架(112.8)；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对儿童使用体罚(112.9)；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并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112.10)；审查司法体系，确保民法、伊斯兰法和习惯法的规定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的规定(112.11)；继续努力促进宗教自由，并继续拓宽不同信仰间对话的空间(112.12)。

660. 总而言之，除了已经接受的 111 项其他建议之外，在通过工作组报告期间通过了推迟的 13 项建议中的 12 项，因此科摩罗总共接受了 123 项建议。

661. 科摩罗将竭尽全力实现这些建议设定的目标，这些目标构成了 2018 年下一次审议国家报告的基础。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政府再次请求国际社会给予支持。这种支持将使科摩罗能够保持在维护、尊重和实现人权方面的成就。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62. 在通过关于科摩罗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言。

663. 也门对科摩罗在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它欢迎该国在面临挑战和困难的情况下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工作。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反映了它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承诺和决心。也门欢迎科摩罗取得的进展。

664.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的建设性承诺，体现在对 123 项建议的接受中。阿尔及利亚特别欢迎科摩罗接受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即增加农村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参与能够使她们及其家庭提高生活水平的活动；提高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医疗服务和教育质量。阿尔及利亚祝愿科摩罗成功落实其接受的建议。

665. 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本次会议提供的补充信息，并感谢代表团接受博茨瓦纳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博茨瓦纳赞扬科摩罗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该国在审议期间接受了许多建议，这表明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和承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科摩罗面临许多政治和经济挑战，但仍然坚定不移地寻求改善科摩罗人民的人权。博茨瓦纳鼓励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方面做更多工作，以改善科摩罗的人权状况。

666. 中国赞扬科摩罗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大多数建议。中国赞赏该国接受中国提出的建议，并希望该国政府继续实施其减贫战略，加强弱势群体的权利，努力实现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国祝贺科摩罗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该国提供建设性援助。

667. 古巴感谢科摩罗就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提供的信息。古巴认可该国为应对促进人权方面的挑战所做的努力，政府提供的资料显示了这一点，包括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的措施、建立新的卫生设施、改善教育设施和消除童工的措施等。古巴欢迎该国接受了它的两项建议，即采取措施改善人民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以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

668. 马里赞扬科摩罗为改善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所作的努力。该国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令人欢迎的重大政治改革，包括在 2012 年制定国家人权政策，这反映了该国对应对人权领域挑战的承诺。马里鼓励科摩罗保持已有的势头，表现在第一次审议时接受的 52 项建议得到落实和本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几乎所有建议得以接受方面。马里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履行承诺的努力。

669. 摩洛哥欢迎科摩罗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表现出的堪称典范的合作，这反映了科摩罗追求人权、民主和法治的不可逆转的决心。摩洛哥将持续关注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政治和立法措施。它还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以使其符合



《巴黎原则》。摩洛哥鼓励捐助方向委员会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持。科摩罗接受了收到的几乎所有建议，是最出色地展示与人权机制合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的国家之一。摩洛哥祝贺科摩罗的教育政策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670. 卡塔尔赞扬科摩罗提供的有价值的澄清和答复。在这方面，卡塔尔注意到该国积极参与审议机制，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以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这表现在该国接受了 123 项建议，包括卡塔尔提出的建议。卡塔尔重视科摩罗在落实其接受的建议时寻求合作伙伴的支持，以在各级和各部门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671. 塞内加尔赞扬科摩罗在提交国家报告期间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充分合作。它注意到该国在工作组报告增编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被推迟的 13 项建议中有 12 项现已得到科摩罗的支持，包括塞内加尔提出的关于通过设立接待中心和社会职业培训中心来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的建议。此外，塞内加尔欢迎当局决心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科摩罗落实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672. 多哥欢迎科摩罗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和妇女权利领域。多哥满意地注意到，科摩罗已同意落实几乎所有建议，包括多哥提出的关于加快通过规定废除死刑的新《刑法》的建议。多哥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科摩罗努力落实其接受的建议。

67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科摩罗为执行第一次审议时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积极举措以及科摩罗自愿做出的承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视该国在编写和提交报告时采取的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方法，以便为了公共利益加强法治和善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人权高专办将高度重视科摩罗加强人权及其这方面能力的愿望，并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科摩罗愿意与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合作。

67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国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供的信息。它提请注意 2009 年宪法报告，其序言支持人权普遍价值，这是 2012 年推出的国家人权政策的基础。它还欢迎该国努力遵守其人权承诺，并鼓励该国继续加强其社会政策，以期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为此，它应该请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声援。

675. 安哥拉赞扬科摩罗的最后报告。它欢迎科摩罗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这表明当局决心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76. 在通过关于科摩罗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677.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欢迎科摩罗主管部门于 2012 年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并在科摩罗人力和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将科摩罗加入的国际人权标准纳入立法。尽管该国在执行第一个周期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仍然对被拘留者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包括缺乏食物和其他拘留问题感到关切。尽管政变的肇事者已被起诉，但该会议请科摩罗采取行动打击司法和其他领域的腐败。它敦促科摩罗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最后，它鼓励科摩罗在全国各地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在古兰经学校。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78.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32 项建议中，在 123 项得到科摩罗的支持，其余建议得到注意。

679. 科摩罗代表团对密切而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表示赞赏，这种合作促使其国家报告获得通过。

680. 科摩罗注意到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尽一切努力执行其接受的所有建议。它赞赏各代表团和组织在审议期间表现出的关心。

#### 斯洛伐克

681. 2014 年 2 月 3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斯洛伐克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SVK/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SV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SVK/3)。

682.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斯洛伐克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83. 关于斯洛伐克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12)，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12/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84. 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在关于斯洛伐克审议情况的互动对话期间，各国积极参与，气氛开放且富有建设性，非政府组织亦对审议进程作出贡献。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以及它们的专门知识是对审查进程的宝贵投入。斯洛伐克重申其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坚定承诺，该机制已被证明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工具。斯洛伐克完全赞同 2013 年 3 月 47 个国家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为维护该机制的公信力和有效性而宣布的自愿承诺。

685. 在互动对话期间，斯洛伐克收到了 146 项建议。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彻底审查，政府接受了其中的 133 项建议。其中一些已经在实施过程中，而另一些将通过现有或未来的战略和方案予以解决。

686. 经过认真考虑，斯洛伐克决定不支持其中 7 项建议。政府部分接受了 6 项建议，这意味着这些建议原则上得到支持；政府支持其背后的想法和理由，但没有能力完全接受。

687. 代表团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其书面答复，其中阐述了该国对落实建议的立场，这些建议按主题分组。书面答复中还阐述了该国对一些具体建议的立场。

688. 斯洛伐克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为此，制定了第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并将于 2014 年 6 月底提交政府批准。

689. 斯洛伐克还承诺通过承担新的国际义务来提高国家人权标准。然而，它不接受关于批准已经在其国家报告中表示反对立场的国际条约的建议，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同样，斯洛伐克无法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或《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原因见其对这些建议的书面答复。

690. 关于呼吁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该公约已于 2014 年 5 月获得政府批准，并提交议会，有待总统最后批准。

691. 有众多建议涉及罗姆人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的情况。改善罗姆人的状况是政府的长期优先事项。斯洛伐克认识到有必要对罗姆人融入进程采取综合办法，因此将继续实施现有方案和战略，以期在该领域取得切实进展。重点仍然是实施《截至 2020 年的罗姆人融入战略》，作为国家政策的主要参考文件。

692. 斯洛伐克接受了所有与罗姆人有关的建议，但关于建立独立机制调查关于教育系统内歧视和隔离现象投诉的建议除外。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以确保在教育中尊重平等待遇，防止歧视和隔离。

693. 另一项呼吁采取措施让儿童留在学校系统的建议没有得到政府的支持。任何儿童都不能免除义务教育，因为义务教育受法律保障，并通过必要的机制确保其适当实现。

694. 斯洛伐克认识到改善罗姆人参与公共生活的重要性。然而，由于《宪法》规定的政治制度，它无法接受关于罗姆少数群体参与议会的建议。议会的建立基于公民原则，这意味着任何对民族或族裔少数群体的归属只能出于个人自由决定而宣布。为了在这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斯洛伐克将通过现有方案和战略支持罗姆人参与民间社会和民选机构。

695. 国家坚定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斯洛伐克注意到关于依法禁止极端主义组织活动的建议；它原则上支持这项建议。

696. 关于保护从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命权的建议，斯洛伐克接受删除“从受孕”一词的建议，因为宪法法院没有将宪法规定的生命权解释为从受孕开始就有效的绝对权利。

697. 妇女、儿童、残疾人、移徙者和难民等弱势群体享有特殊保护。政府将推行国家政策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同样，政府将继续确保充分有效地保护属于少数民族者的权利。

698. 斯洛伐克政府坚定地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它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并没有随着结果报告的通过而结束。因此，政府自愿承诺提交一份关于所提建议落实进展情况的中期报告。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99. 在通过关于斯洛伐克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代表团发言。

700.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接受了大量建议，特别是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根据《巴黎原则》重新认证的建议。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一事，阿尔及利亚希望移徙者权利将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

701. 白俄罗斯赞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白俄罗斯提出的关于防止极端主义和酷刑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建议。至于已获接受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建议，白俄罗斯希望斯洛伐克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媒体中的仇恨言论。它遗憾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拒绝了关于极端主义组织活动的建议。白俄罗斯表示关切的是，斯洛伐克拒绝了一些关于罗姆儿童受教育机会、通过关于该问题的特别战略以及加强努力消除教育歧视的建议。

702. 科特迪瓦赞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接受了大量建议。它特别赞赏地注意到为保障法治而进行的行政和体制改革。科特迪瓦鼓励斯洛伐克继续努力落实这些建议。

703. 古巴感谢斯洛伐克接受了古巴提出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以及关于工作权的两项建议。它赞扬斯洛伐克在落实第一次审议时所提出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并相信斯洛伐克将有效落实已接受的第二个周期的建议。

704. 摩洛哥赞扬斯洛伐克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这表现在它接受了大量建议。摩洛哥赞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接受了摩洛哥提出的确保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符合《巴黎原则》的建议。摩洛哥欢迎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而进行的改革。它鼓励斯洛伐克加强努力，改善罗姆人的处境，并提供人权教育。

705. 罗马尼亚注意到斯洛伐克建立了全面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以确保人权标准的实施。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也表明该国致力于维护这些标准。

7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斯洛伐克没有接受它提出的关于打击对特别是包括罗姆人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以及移徙者的污名化和歧视的建议。斯洛伐克没有适当考虑关于司法委员会完全独立和司法独立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承诺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继续与斯洛伐克合作，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707. 越南赞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接受了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它还欢迎该国承诺落实这些建议。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08. 在通过关于斯洛伐克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709. 生殖权利中心欢迎斯洛伐克承诺通过一项生殖健康国家方案，并确保获得高质量性教育的机会。它敦促斯洛伐克确保该方案的全面性，能够得到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支持，并提供强制性的性教育。生殖权利中心遗憾地注意到，斯洛伐克不认为激素避孕药补贴是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对立法禁止公共健康保险覆盖避孕药表示关切。它鼓励该国制定法律和政策，保证所有妇女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和可接受的生殖健康服务。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10.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46 项建议中，有 133 项得到斯洛伐克的支持，其余建议得到注意。

711. 最后，斯洛伐克向人权理事会保证，各代表团在关于通过其审议结果的讨论期间提出的所有其他问题都已得到适当注意，并将由政府认真审查。

#### 厄立特里亚

712. 2014 年 2 月 3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厄立特里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厄立特里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ERI/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ER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ERI/3)；

713.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14. 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13)，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13/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15. 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可利用的最有效的工具，可以促进参与、对话和合作，以推动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厄立特里亚在原则上和实践中都强烈反对出于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理事会决议，因为这样的决议适得其反。

716. 经过仔细研究，厄立特里亚决定接受提出的 200 项建议中的 92 项。肯定这些建议的有效性、相关性、实用性和适时性，是基于对以下因素的细致评估：厄立特里亚现有体制、人力和组织能力，以及执行方面的相关挑战，包括影响该国安全和发展的局势。根据这一方法，已审议并接受了涵盖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广泛建议。该国决定批准若干国际法律文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这符合收到的建议。还在考虑今后进一步努力评估其他建议。

717. 安全理事会在第 2023(2011)号决议中谴责厄立特里亚使用“侨民税”破坏非洲之角稳定，关于执行安理会该决议的建议未获得认可，因其不符合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厄立特里亚没有义务接受这种具有侮辱性的建议。代表团敦促人权理事会主席删除这项建议。

718.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种建议承认已取得的切实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这些建议的数量很多。厄立特里亚承诺进一步拓展和提升社会服务，包括在偏远和难以进入的地区。它承诺继续努力消除贫困，确保适当的生活水准。

719. 厄立特里亚支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的建设性建议。厄立特里亚重视所有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并承诺实现这些权利。此外，它重申致力于继续努力加强民主机构。厄立特里亚总统宣布，基于立国 20 年来吸取的经验教训，正在起草一部新宪法，为厄立特里亚未来的政府结构制定政治路线图。制宪进程将是参与性的，司法系统是这一进程的组成部分。

720. 一些未被接受的建议中包含已被接受的某些内容，而其它内容则不能接受。然而，按照惯例，单项建议不能被分拆。

721. 关于儿童强制军事训练、解除紧急状态和“害怕被遣返厄立特里亚”的建议需要进一步澄清，因为这些建议是基于大量未反映该国现实的假设。提出“征募儿童入伍”的概念只是为了攻击国民服役制度。在厄立特里亚，儿童并未被招募入伍。

722. 有人称厄立特里亚的政府是立宪之前设立的，该国处于“紧急状态”，代表团完全反对这种说法。这种定性以及关于这个“失败国家”的谣言，只反映了有些人对该国居心叵测。有些威胁侵犯了厄立特里亚人民和平生活的权利。厄立特里亚始终在无损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专注于发展，所有国家机关都有系统地运作，社会呈现一片和平与稳定。

723. 通过篡改统计数据，厄立特里亚移民问题被大肆渲染。数以千计的邻国国民在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绝大部分离开厄立特里亚的人是被更好的生活前景所吸引，这是一个共同的趋势，绝非厄立特里亚的独有现象。最大的问题是，西方国家协调一致营造“轻松”生活的前景，吸引年轻一代。许多人已在新的归化地区定居，并为这些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但他们仍然与原籍国和人民有着非常牢固的联系；事实上，他们会回厄立特里亚探亲。

724. 因此，居住在国外的厄立特里亚人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和机会，在积极参与国家发展的同时履行了他们对国家的法律义务。然而，一些成员国，甚至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都错误地表示，人们“害怕被遣返回厄立特里亚”。

725. 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内部协调、持续对话和集体后续行动。厄立特里亚致力于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加强建议的执行；加大努力提高人权意识；加快并提升与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接触；巩固与成员国的双边伙伴关系，以推进人权事业和理想；并加紧努力，逐案探索利用专题任务和其他机制的机会，以此加强建议的执行。

726.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没有促进对话。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两年中发挥的作用适得其反。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停止执行决议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因为只有在厄立特里亚提交的报告及其接受的建议的基础上加强对话、接触与合作，才能取得进展。它再次呼吁解决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持续占领，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厄立特里亚人民的人权。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27. 在通过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代表团发言。

7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厄立特里亚努力制定和投入社会政策和方案，力求促进财富的公平分配和人民享有基本权利，特别是在健康、粮食安全以及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它欢迎该国提供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它赞扬该国政府尽管因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而遭受困难，但仍努力履行人权承诺。它敦促厄立特里亚在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下，进一步加强社会政策，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729. 阿尔及利亚指出，厄立特里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特别是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它希望该国的新宪法能够处理这一事项。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接受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

730. 博茨瓦纳对厄立特里亚采取措施改善儿童权利感到鼓舞。该国在实现三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博茨瓦纳对该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存在重大缺陷表示关切。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尚未实现。它鼓励厄立特里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人民更充分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31. 中国欢迎该国的建设性参与，并赞赏该国致力于积极执行已接受的建议。中国感谢厄立特里亚接受其建议，并希望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促进性别平等，并在实践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中国理解厄立特里亚作为发展中国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中国希望国际社会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充分协商，向厄立特里亚提供建设性帮助。

732. 古巴回顾称，它赞扬厄立特里亚为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为改善食物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所做的工作。它承认该国在基础教育、禁止童工和以及让触法儿童重返学校接受教育方面的积极改革。古巴感谢该国接受其两项建议，并敦促厄立特里亚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733. 埃及赞扬厄立特里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它感谢该代表团所作的澄清，并对其表现出的开放精神表示赞赏。厄立特里亚接受了一系列建议，目前正在审议其他建议。埃及理解厄立特里亚拒绝了部分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涉及敏感问题。必须要注意每个国家的文化和社会特点，并摒弃任何将文化要求苛刻的制度强加于一个国家的倾向。

734. 爱沙尼亚欢迎该国仔细研究提出的建议，并接受了大量建议。但是，厄立特里亚并未接受几项重要建议。爱沙尼亚仍然对严重和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深感关切。它敦促厄立特里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已接受的建议。爱沙尼亚请厄立特里亚允许独立行为体评估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核实政府政策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735. 苏丹注意到该国所作的澄清，并注意到厄立特里亚研究了所有建议并接受了其中大部分建议。苏丹还注意到该国接受了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苏丹鼓励厄立特里亚利用已接受的建议促进和保护人权。

736. 多哥高兴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同意与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提交应提交的所有报告。它鼓励厄立特里亚加紧努力，确保人们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侧重针对妇女和儿童等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方案和活动。多哥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厄立特里亚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7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厄立特里亚迅速采取切实举措，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建议。它感到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的人权记录仍然很糟糕，它感到失望的是，厄立特里亚仍然拒绝配合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拒绝她入境，也拒绝与她合作。它呼吁厄立特里亚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充分合作。

738.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厄立特里亚加强对表达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权的尊重。它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的全国选举仍然悬而未决，并呼吁厄立特里亚允许其公民在定期的真正选举中投票。它鼓励厄立特里亚促成释放政治犯。它对该国征招公民参与无限期国民服役表示关切；厄立特里亚应采取措施，让那些已经完成 18 个月强制性服役的人复员。它鼓励厄立特里亚积极回应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39. 在通过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9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740. 大赦国际指出，厄立特里亚拒绝了关于结束任意拘留的建议。它呼吁厄立特里亚停止使用任意拘留、单独拘禁和秘密拘留中心。该国广泛存在系统性的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它呼吁厄立特里亚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学生必须在 Sawa 军营完成中学的最后一年，这实际上意味着招募儿童入伍。

741.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同时代表性权利倡议发言，鼓励厄立特里亚开展活动提供公众对残割女性外阴做法的危害的认识。它敦促厄立特里亚在所有教育机构中引入全面的性教育课程，并建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倡导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同时满足那些遭受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的人的需求。它表示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拒绝尊重、保护或实现具有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个人的权利。

742. 梅龙·埃斯特凡诺斯代表联合国观察组织发言，报告了她对厄立特里亚难民危机的研究结果。贩运人口者向难民家庭勒索数千美元；估计有 40,000 名难民受到过这种勒索。许多逃离该国的人都是为了逃避无限期兵役的年轻人，或是快要达到征兵年龄的未成年儿童。政府没有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也没有迹象表明有明确的战略来解决这一问题。

743.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指出，尽管该国接受了一系列进步的建议，但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国家行为会发生实质性变化。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氛围仍然通过巧言偏辞得以维持。长期以来人权捍卫者和记者遭受监禁、失踪和袭击，促使厄立特里亚人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难民人口。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呼吁设立厄立特里亚人权调查委员会。

744. 国际和陆团契称，在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中，该国提到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接受的广泛建议。然而，与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涉领域有关的 15 项建议没有得到厄立特里亚的支持。普遍定期审议不能取代其他人权保护机制。



745.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缺乏与人权机制的真诚合作。该国在执行第一轮审议时接受的建议方面进展甚微。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仍然对该国的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严重受限、延长兵役、任意拘留、酷刑、虐待囚犯、法外处决和秘密拘留中心深感震惊。它请厄立特里亚当局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该国的监狱设施，并敦促其促进人权教育。

746. 非洲文化国际指出，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主要是政治性的，人们因族裔和部落问题而逃离。要解决冲突，必须针对根深蒂固的原因。是时候让非洲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了。国际社会意识到该国的恶劣局势，但未能找到最终解决办法。非洲文化国际敦促国际人权组织和国家机构努力使厄立特里亚局势正常化。

747.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指出，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描述了无限期兵役、强迫劳动和移民、任意逮捕、单独监禁和有罪不罚的情况；但是，厄立特里亚政府对此一直否认。在人权理事会召开会议当周，在会议间隙，前儿童兵讲述了他们的恐怖经历，但该国政府拒绝了关于废除征儿童兵的建议。儿童讲述了他们被拘留在集装箱中的经历，但该国政府拒绝了关于结束酷刑和残忍待遇的建议。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呼吁设立厄立特里亚人权调查委员会。

748. 久比利活动社和厄立特里亚释放组织指出，厄立特里亚任意剥夺了人们在政府不认可的教堂做礼拜的自由权。这种限制也已扩展到被认可的教堂；例如，自 2005 年以来，东正教主教一直被软禁在家中。见习天主教神父不断受到压力，被迫违背自己的意愿和宗教信仰，放弃自己的职业，去服兵役。久比利活动社和厄立特里亚释放组织希望政府对所有建议做出积极回应，并支持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和记录所有暴行。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49.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200 项建议中，有 92 项得到厄立特里亚支持，其余建议得到注意。

750. 该国代表团指出，人们对厄立特里亚的印象与现实相去甚远。厄立特里亚在很短的时间内在许多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由于厄立特里亚正处于国家建设进程，应当从时间、空间和组织的角度来看待其成就。虽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目前的情况并不意味着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厄立特里亚人民和睦相处，社会和平稳定，民族团结意识强烈。

751. 对厄立特里亚领土的占领侵犯了厄立特里亚人民和平生活的权利。这些制裁侵犯了厄立特里亚的发展权和进步权。在此背景下，没有理由使用“法外处决”、“现场处决”或“报复”等字眼，代表团认为这些措辞具有冒犯性。该国在其报告中已谈及所有这些问题。

752. 厄立特里亚决定批准五项公约。在目前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过程中，将逐案审议批准其余公约的情况。

753. 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世界卫生组织、儿基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报告中进行了评估。厄立特里亚有望实现八项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七项，这反映了该国的内部发展活力。

754. 代表团重申该国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认为这会适得其反。从其经验来看，任命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带来了负面影响，无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没有考虑厄立特里亚政府的答复，也没有考虑政府官员在不同时间与她接触时向她提供的资料。这违反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第 13 条。

755. 尽管安全局势普遍不稳，厄立特里亚还是让 10 万多名军事人员复员。复员工作应立足于该国当前的安全局势进行。

756.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厄立特里亚已请秘书长对各种团体(有些是以人权名义)参与的人口贩运进行独立调查。代表团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

757. 厄立特里亚感谢各位代表的评论。它将继续审议那些目前尚未得到支持的建议。

### 塞浦路斯

758. 2014 年 2 月 4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塞浦路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塞浦路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CYP/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CYP/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CYP/3)；

759.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60. 关于塞浦路斯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14)，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14/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61. 塞浦路斯非常重视并充分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因为这是审议所有国家人权记录的唯一普遍机制。第二轮审议对塞浦路斯而言是一个宝贵的机会，可以评估其第一轮审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在人权领域的总体进展。塞浦路斯坚信，这一进程是进一步努力改善其人权状况的一个关键要素。

762. 本着这一精神，塞浦路斯政府认真审议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 105 项建议。此前，它与主管当局、国家独立监督机制(如儿童权利专员、监察员和其他独立机构)以及人道主义事务专员进行了协商。在 105 项建议中，塞浦路斯接受了 96 项。更具体而言，它支持了 87 项建议，其中包括原则上接受的 4 项建议。它澄清了 1 项建议，并注意到 17 项建议，其中包括原则上接受的 3 项建议。

763. 塞浦路斯不能接受政府目前无法承诺执行的建议。例如，塞浦路斯无法接受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因为塞浦路斯受欧洲联盟关于移民工人问题的官方立场的约束。目前，欧洲联盟成员国不

能签署或批准《公约》，因其文本内容对成员国提出“若干难点”。然而，塞浦路斯已将相关的欧洲法律转化为国内法，以促进移民及其家人的权利。

764. 塞浦路斯致力于促进和执行基本人权文书，并将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旨在保护和保障人权的政策和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塞浦路斯通过其内部评估过程认识到，尽管迄今取得了进展，但仍需要不断作出更多努力来应对人权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挑战。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即反映了这一点。

765. 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了特定的几组建议。

766. 塞浦路斯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保障移民的权利。这体现在政府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上，目的是在移民权利与有效移民制度的必要性之间达到平衡。最新进展是塞浦路斯颁布了一项新法律(L.7(III)/2014)，批准了塞浦路斯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767. 关于寻求庇护者，塞浦路斯已采取措施加强其提供照料和住房的能力。例如，塞浦路斯正在扩大接待和住宿中心，用于安置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员。

768. 塞浦路斯还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它已将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受害者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将得到进一步保护，因为法律载有这方面的特别规定。

769. 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陈规定型观念是各级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尤其是在教育、医疗保健、体育和劳工领域。

770. 关于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现已完成新的《2014-2017 年国家平等行动计划》。该国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出台了关于公共服务部门性骚扰的新法律。自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塞浦路斯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任命了一名性别平等专员，致力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771. 该国政府认识到需要立即改革监狱的运作方式，因此推出了一项影响深远的改革方案。该方案基于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并包含大刀阔斧的纠正措施。监狱正在对领导层和管理团队进行大幅度重组，以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囚犯待遇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72. 在通过关于塞浦路斯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代表团发言。

7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塞浦路斯在审议期间所作的答复，这证明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它注意到《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该计划涵盖就业、教育、决策、社会权利以及打击暴力和性别成见等领域。它赞扬塞浦路斯努力遵守其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正如审议期间所表明的那样，塞浦路斯有实现这些目标的意愿。

774. 越南表示，看到塞浦路斯建设性地参与审议进程，包括接受并承诺执行大多数建议，令人感到鼓舞。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支持越南提出的两项建议，即保持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目前的势头，有效应对医疗保健、教育、就业、性别平等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挑战和差距，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以及加强努力，进一步提高公众关于人权的认识，促进关于人权的教育，并进一步加强人权机构和执法机制的能力建设。

775. 阿尔及利亚祝贺塞浦路斯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特别欢迎其接受了阿方的建议，请塞浦路斯研究本国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能够依据《巴黎原则》认证监察员办公室为国家人权机构。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希望这将成为塞浦路斯今后的优先事项之一。它祝愿塞浦路斯在执行各项建议和促进总体人权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776. 亚美尼亚赞赏塞浦路斯在第一轮审议后采取了诸多立法和行政措施。它特别欢迎塞浦路斯致力于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受教育权以及打击家庭暴力和种族主义。它赞扬塞浦路斯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欣然接受建议，包括亚美尼亚提出的建议。它相信塞浦路斯将继续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777. 中国感谢塞浦路斯接受其建议，并希望该国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全面促进经济复苏，更好地保护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的权利。它欢迎塞浦路斯重申对保护人权的承诺，祝愿该国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取得成功。

778. 科特迪瓦感谢塞浦路斯重视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感谢该国在本届会议上所作的答复。它支持塞浦路斯为在其全境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计划采取的行动。它鼓励塞浦路斯继续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机制合作。

779. 欧洲委员会回顾了其各监测机构向塞浦路斯提出的建议。它主要关注三个优先领域：移民和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条件(防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专员提出的建议)以及缺乏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保护；限制性移民政策(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建议)；贩运人口(根据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的报告)。它欢迎塞浦路斯已经采取措施解决其监测机构提出的问题，并请该国考虑加入《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780. 古巴赞赏塞浦路斯接受古巴提出的建议，即根据塞浦路斯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与儿童和青年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采取措施加强法律制度。它赞扬塞浦路斯对立法进行了大量修订，并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它还赞扬塞浦路斯在改善儿童福祉和保护儿童方面所做的工作。

781. 埃及欢迎塞浦路斯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埃及提出的建议。在审议塞浦路斯期间，埃及特别关注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还关注该国为促进移民权利以及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所作的努力。埃及意识到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确信塞浦路斯将继续采取措施和政策，实现预期的复苏，同时保持其对实现所有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诺。

782. 希腊赞赏该国在审议期间提供的详细答复，赞赏该国各级公共行政部门为执行第一轮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以及该国处理第二轮审议所提建议过程中的建设性精神。不可否认，塞浦路斯拥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需的一切，例如法治和独立的司法机构，一个结构良好的人权监测机构和其他形式的问责机制，并承认包括移民在内的弱势群体和个人。

783. 摩洛哥赞扬塞浦路斯尽管受到经济危机的制约，但仍坚定而充满活力地继续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它尤其欢迎该国重视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并通过制定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歧视和仇外心理。摩洛哥还祝贺塞浦路斯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了积极和建设性

的互动，该国支持 90% 以上的建议就是一个证明。它感谢塞浦路斯接受摩洛哥提出的关于继续努力在学校课程中加强人权教育的建议。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84. 在通过关于塞浦路斯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3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85.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塞浦路斯事先未考虑采取较少胁迫性的措施就拘留了非正常移民，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内法。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被驱逐出境的个人往往被长期任意拘留。它尤其感到震惊的是，该国出于移民管制目的任意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母亲，没有适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它欢迎各国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确保在驱逐程序中尊重非正常移民的人权的建议，并敦促塞浦路斯就这些程序迅速采取行动，确保始终优先考虑限制性较低的拘留替代办法。它还敦促塞浦路斯，如果不能保证在合理时间内将非正常移民驱逐出境，就立即释放他们。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出于移民管制目的拘留寻求庇护者。大赦国际欢迎一些国家提出的关于移民拘留设施的条件的建议。它欢迎尼科西亚中央监狱不再用于这一目的，但它感到关切的是，Menogia 遣返前拘留设施中的被拘留者被迫生活在狭小的空间，每天只能在大楼外放风两个半小时。它呼吁塞浦路斯确保移民拘留设施的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司法机构根据法律规定的明确标准定期审查关于拘留非正常移民的决定。

786. 联合国观察组织表示支持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冲突的解决将极大地促进人权；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可以和平共处，共同繁荣。它欢迎塞浦路斯努力促进妇女就业平等并消除性别平等问题的根源。它希望该国能够始终如一地努力缩小男女薪酬差别。此外，塞浦路斯已采取措施遏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的歧视。它希望在此之后能够对执法人员进行实用的专业培训，并建立更严格的法律框架。

787.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指出，许多建议侧重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尽管它欢迎该国采取的措施及其对寻求庇护者的承诺，但寻求庇护者的状况并未改变。一些寻求庇护者绝食，生命危在旦夕，在内政部长作出承诺后，他们才开始喝点流质食物。为了防止对寻求庇护者的严厉攻击(如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拉纳卡拘留中心发生的事件)，它建议对警察部队、拘留中心人员和所有在工作中与寻求庇护者接触的人员进行更多人权培训。塞浦路斯应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88.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05 项建议中，有 87 项得到塞浦路斯支持，1 项建议得到澄清，17 项建议得到注意。

789. 塞浦路斯代表团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赞赏，这些意见和建议将被转交给塞浦路斯有关当局。

790. 尊重人权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塞浦路斯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尽管塞浦路斯面临经济困难，这种困难已经蔓延到生活的所有领域和部门，但塞浦路斯决心继续协调努力，加强、促进和保障塞浦路斯所有人的人权。在这方面，政府采

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实现经济稳定和支持中期经济增长，并承诺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在塞浦路斯的所有的人权。

791. 最后，该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感谢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作出贡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成员国，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秘书处。

### 多米尼加共和国

792. 2014年2月5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DO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DO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DOM/3)；

793.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94. 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15)，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15/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95.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工作组报告增编(A/HRC/26/15/Add.1)第 4、5 和 7 段所列建议编号中的一些笔误；编号 99 段本应是工作组报告(A/HRC/26/15)第 98 段。同样，在增编第 8 段中，关于强迫劳动的第二个解释性段落提到工作组报告第 98.68 段中的建议。

796.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因为普遍定期审议强调合作和对话，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参与，从而推动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797. 基于上述理解，多米尼加共和国注意到所有意见和建议，并将与相关部委和机构合作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

798. 该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赞同这些建议的主旨。大部分建议已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84 项建议)；目前无法确保遵循一小部分建议(29 项建议)，因此只是注意到这些建议。只有 21 项建议不符合宪法原则和国内法，未得到该国政府的支持。

799. 多米尼加共和国致力于与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在尊重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基础上就这些问题保持公开对话。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工作组报告增编(A/HRC/25/15/Add.1)中详细说明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的立场。

800. 在提出的大量建议中，多米尼加共和国已遵循或正在执行其中许多建议。许多其他建议是其未来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它已采取措施遵循注意到的建议；然而，鉴于处理这些建议的方式，不能确保立即遵循这些建议。

801. 该国非常认真地对待批准国际条约的进程；许多机构参与其中，需要进行协商并评估合宪性，以确保国际义务与国家立法相一致。

802. 在国家不支持的 21 项建议中，政府拒绝了关于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警察滥用职权指控的建议，因为在其组织结构中已经存在各种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监测、调查和处理多米尼加警察和国防部成员在履行职责时犯下的所有被视为滥用职权行为的投诉。关于土地和妇女问题，政府还拒绝了另外两项相关建议，因为该国任何地方都不存在妇女强迫劳动，在甘蔗种植园也没有。妇女获得土地也不存在问题，因为关于土地改革的法律规定将土地分配给妇女。

803. 农村和城市地区在受教育机会方面没有差异。基础教育的发展趋势是男女平等；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女性人数超过男性。其余建议未得到政府的支持，因为这些建议基于错误的前提，没有体现出执行建议所需的合作和尊重精神。

804. 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了新法第 169-14 号法，国会一致通过了该法律。有些人在多米尼加领土内出生并在多米尼加民事登记系统中进行了非正规登记，为了让这些人入籍，制定了一项特别计划。

805. 该立法是与多米尼加社会不同部门广泛协商和建立共识的结果。该法源于本国所尊奉的那些基本原则，如人的尊严、自由、平等和法治。这部法律也是国家民主机关出于国家利益并完全遵守宪法法院判决和多米尼加法律制度而行使主权的成果。在询问多米尼加社会各政治、商业和宗教领袖后，政府认为，最终文本为两个基本需要提供了全面均衡和负责任的答案：一方面，维护国家利益并严格遵守共和国法律；另一方面，保障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所有人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在该国出生和长大的人的基本权利。

806. 许多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人没有得到适当登记，因此没有合法身份，这反映了一个不可接受的体制弱点。政府致力于扭转这种状况，为此采取了具体行动，例如教育部和中央选举委员会最近达成协议，设立旨在发展“社会内阁”的社会保护投资项目(其任务是与中央选举委员会合作，并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监测和监督所有社会援助和保护方案)，以及正在实施关于适当人口登记的其他举措。

807. 这项法律试图作为这些努力的补充，为特定人群提供解决办法：即那些父母是外国人，自己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人。这些相关人员(大多数是儿童)的父母来自 100 多个国家，包括美国、西班牙、英国、日本和海地。

808. 落实依法建立的机制将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所有居民提供他们所需的证件，从而使他们能够更充分地生活。

809. 虽然每个受这项法律约束的人都有两个共同的特点，即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并且父母是外国人，但根据他们目前的证件状况和境况，应将他们分为两组，对这两组人员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了多种语文的法律副本。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10. 在通过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7 个代表团发言。

811. 摩洛哥欢迎该国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这也印证了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参与。接受的建议中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关于打击腐败和关于尊重人权的移民

政策的两项建议。摩洛哥重申赞赏该国在社会层面采取的创新措施，包括为此目的制定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摩洛哥鼓励该国加强努力，为执法官员提供人权培训。

812. 塞内加尔欢迎该国继续致力于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积极合作。它鼓励该国政府在执行已接受的建议时保持与上一轮审议一样的势头。

813. 儿童基金会指出，尽管几乎已普及机构分娩和产前护理，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仍然高于区域平均水平。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原因可能是医院缺乏管理规划，人力资源和用品分配效率低下，以及工作人员缺勤。儿基会建议该国推动一项国家卫生工作协定，并增加预算拨款。它还敦促卫生部建立机制，对疏忽和渎职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对社会负责。

8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表明，该国政府在享有人权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取得了进展。它强调该国政府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4% 用于教育。它重申赞赏该国政府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成就，并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巩固社会计划和方案，以确保粮食安全和人民福祉。

815. 越南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加强人民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期待受审议国在考虑和执行所有已接受的建议方面作出进一步承诺和努力。越南高兴地看到本国提出的两项建议被接受，这两项建议分别涉及加快努力落实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打击种族歧视和贩运人口。

81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证明了该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阿尔及利亚还欢迎该国接受阿方提出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和消除社会不平等的两项建议，这是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两项关键措施。

817. 古巴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改善医疗服务和基础设施所做的工作，并重申赞赏其在教育课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改善教育系统的一个关键因素。它着重指出该国为争取更好和更大程度地保护所有多米尼加人民的人权所做努力，表示相信该国将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包括古巴就健康权和教育权提出的两项建议。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18. 在通过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819.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感到关切的是，宪法法院 2013 年的裁决剥夺了数以万计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国籍。相关人员在入学、就医和就业方面面临多种复杂情况。它深感遗憾的是，该国没有坚定承诺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尽管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公民身份的法律，以减轻这项裁决的部分影响，但大多数海地裔多米尼加人必须登记为外国人，还需要再居住两年才能申请入籍，而且不能保证成功。它敦促该国恢复所有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国籍，并随之恢复他们的基本人权。

820. 大赦国际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受了大多数旨在打击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并敦促其全面执行这些建议。若干国家对外国裔多米尼加人(特别是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国籍权和遭受的歧视表示关切。新的立法迫使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数以千计的人经历漫长而艰难的入籍程序，在此期间，他们处于无国籍状态，因此被剥夺了一些基本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就业权和就医权。该国拒绝了



关于保障国籍权和采取措施识别、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建议，大赦国际敦促其重新考虑该建议。

821.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欢迎该国接受了一系列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建议。然而，家庭成员、警察或其他社会成员仍然对儿童实施暴力。无证儿童无法上高中。它还表示关切的是，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保护机构过于官僚，效率低下。妇女在日常生活的各个层面继续面临歧视。该组织建议该国推动各种方案，帮助弱势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中等教育；打击性别暴力；开展反对性别主义的宣传运动；并鼓励妇女举报虐待行为。

822.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感到遗憾的是，与该国其他指标相比，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不安全堕胎引起的并发症是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世界上有八个国家规定任何情况下的堕胎都是犯罪，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其中之一，这导致不完全堕胎或出现堕胎并发症的妇女在医疗机构就诊时难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该组织对相关建议遭到拒绝表示关切，这显然表明该国无意修改现行立法，堕胎仍将是一种犯罪，即使在妇女的健康或生命危在旦夕时也是如此。它敦促该国承认这是一个关键的人权问题，并审查关于堕胎的立法。

823.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通过了 2010 年《宪法》。它承认该国通过了一系列关于残疾人权利、家庭暴力和移民工人权利的法律和条例，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然而，该组织感到关切的是，移民工人遭到歧视，特别是海地裔多米尼加国民。宪法法院关于撤销这些人公民身份的裁决尤其令人关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鼓励该国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并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824. 开放社会研究所表示关切的是，宪法法院关于海地裔多米尼加人法律地位的裁决具有破坏性后果。虽然新的入籍法被视为法律让步，但该法律最多只能使受影响总人数的 10% 受益。

825. 1929 年至 2007 年期间，许多海地裔多米尼加人面临系统性的制度化歧视，被蓄意阻止进行出生登记。因此，这些个人及其后代的公民权利因国家本身历史上的失职而受到损害。开放社会研究所敦促该国信守承诺，解决种族歧视问题，并确保确定国籍的程序公平、透明、明确和有效。

826.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将同性恋定为犯罪。但是，没有法律或政策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遭歧视和暴力。多米尼加议会忽略了关于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各种法律规定的歧视理由的所有提议；相反，它已采取措施，禁止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行使公民权利。2010 年《宪法》对婚姻和家庭的定义就是一个例子。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人权在社会、法律和政治上得不到承认，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遭受侵犯人权行为，法院几乎从未起诉或惩罚这些行为。

827.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承认，在监察员办公室成立 12 年后任命了一名监察员。不安全是该国的主要问题之一；2013 年有 4975 人死于暴力事件。对于被划分为“法律行为”的杀人案件，可将其归类为法外杀人，根据多米尼加法律，这是一种不受惩罚的罪行，法官别无选择，只能将案件视为普通谋杀案处理。国内法也没有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它赞扬议会批准了一项法案，以建立一项制度，向在多米尼加出生的移民子女授予公民身份。它希望这一举措将为公平

程序扫清道路，但感到遗憾的是，这将迫使一些已有多米尼加国民身份的人进行入籍程序。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28.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34 项建议中，有 84 项得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50 项建议得到注意。

82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各国和各组织的发言，也感谢它们承认该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注意到了提出的所有关切，以便将这些关切转交首都，供今后进行对话。落实依据新法律建立的机制将推动今后取得重要进展。在与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后得出了关于这项工作的结论。执行工作将立即开始，多米尼加共和国将继续在尊重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并保持坦诚对话。

#### 越南

830. 2014 年 2 月 5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越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越南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8/VN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VN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VNM/3)。

831.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越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32. 关于越南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6/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6/6/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833. 越南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积极认真地参与了这一过程。它认为该审议是各国提高人权意识以及加强人权机构、政策和机制的良好机会。它赞赏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834. 本着认真和透明的精神，越南政府在 2014 年 2 月工作组会议结束后，立即向所有部委、政府机构、国内和国际媒体以及社会、政治和专业组织的代表通报了审议结果。外交部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家审议结果的讲习班。其他若干部委、机构、研究所以及全国和地方媒体就审议结果进行了讨论，这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所有政府官员和人民的人权意识。

835. 越南有一项坚定的政策，即国家发展战略以人为本。这项政策一直在司法和体制系统以及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得到反映和更新，以期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改善人民的精神和物质生活，加强民主，促进平等、社会福利和法治国家。越南还主张加强关于人权的国际对话与合作，这为分享和学习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了机会。

836. 越南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以审查在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政府批准了一份关于其支持的建议的综合报告，并授权 13 个相关部委和机构执行这些建议。在总共 227 项建议中，越南支持 182 项，这表明了越南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认真态度、逐步进展、开放包容和坚定决心。

837. 越南支持的建议包括关于根据国际标准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文化、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政策、措施和资源的建议；在 2015 年之前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加强和改善法律和司法系统以及国家人权机制；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族裔的权利；改善人权教育，提高人权意识；建设法治国家执法机构的能力；参与实施国际人权公约；遵守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

838. 政府已要求司法、立法、社会和政治组织与行政部门协调与合作，执行与它们相关的建议。

839. 越南正在执行 2013 年《宪法》，最高优先事项是落实许多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规定。越南相关机构目前正在根据《宪法》审查、修订、补充和颁布关于人权、基本权利和公民义务的法律文件。2014 年 5 月，国会的常设委员会核可了 2015 年之前的立法议程，其中将包括一些重要法律文件的修订和制定，包括关于示威、获取信息、结社自由和全民公投的法律。

840. 越南继续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国家社会福利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特别是为经济困难家庭、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族裔、残疾人以及偏远山区居民的社会福利提供资源。国家重视基层民主，重视让社会和政治组织以及各阶层人民参与规划和执行重要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安全、和平、稳定和发展问题上。

841. 越南成功主办了联合国卫塞节，来自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3500 名佛教代表和大师以及数万名佛教信徒和其他相关人员参与了活动。它还主办了一系列区域和国际文化活动，包括 2014 年顺化节和越南少数族裔文化日。这些活动促进了精神和物质生活，增进了对该区域和全世界其他人民精神和文化生活的相互理解、交流和尊重。

842. 越南打算在 2014 年底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举办了多次关于这两项公约的讲习班，以提高公务员和民众对这两项文书的精神和实质的认识。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43. 在通过关于越南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5 个代表团发言。

8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该国接受了一系列建议，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三项建议，这反映了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承诺。

8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越南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已采取措施执行这些建议。它赞赏该国努力为所有人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宗教和信仰自由)创造条件。它赞扬越南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在减贫、社会平等、加强法治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进展。

846. 马来西亚赞扬越南在促进和保护人民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教育、社会福利、消除饥饿和减贫领域。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越南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加强法治的建议。

847. 摩洛哥赞扬越南加强了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指出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有五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该国。它欢迎越南在修订版《宪法》的整个第二章中阐述人权和公民义务，并赞扬越南普及了初等教育。摩洛哥注意到越南的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促使该国每年创造约 100 万个就业机会。此外，摩洛哥还赞扬该国的社会经济活力，使其能够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48. 缅甸高兴地注意到，越南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缅甸提出的关于更好地保障弱势群体权利、制定更多人权教育方案和促进人民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三项建议。

849. 巴基斯坦赞赏越南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它高度评价该国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所有人权机制的建设性接触与合作，体现在其为履行其人权义务所作的决定上，这些决定旨在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确保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850. 菲律宾赞扬越南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功，特别是关于减贫、教育和性别平等的目标。它祝贺越南努力加入了更多人权文书，并使其法律更加符合国际标准。它注意到越南为更有效地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而采取的措施。它认为该国继续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接触是一种积极迹象，表明其愿意解决所有剩余关切。它高度评价越南为改善区域人权框架对东盟提供的支持和贡献。

851. 俄罗斯联邦表示，对越南的第二轮审议表明，该国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国家机制，维护人权，积极让民间社会参与发展，并提供了关于其经济、政治和社会举措的详情。该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反映了它参与能力建设和维护人权的愿意。

852. 塞内加尔赞扬越南进一步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它鼓励越南加倍努力执行已接受的建议，以充分实现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53. 新加坡注意到越南在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民人权方面表现出的认真态度和承诺。作为东盟国家，新加坡期待继续与越南合作，通过东盟的各种倡议(例如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框架内)加强促进该区域的人权。

854. 斯里兰卡认为，越南接受的建议将有助于该国进一步保障人权的工作。它注意到该国为保护人民的权利采取了各种措施。它还对越南为维护和平与稳定的环境、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更好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而采取的举措感到鼓舞。它注意到越南提前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消除饥饿和减少贫穷的目标，并注意到社会福利有所改善，更多人能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

855. 泰国欢迎越南对大量建议表示支持。泰国随时准备与越南分享经验，并向越南提供合作，以执行这些建议。

856. 儿基会欢迎该国总理最近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指示相关职能部委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它注意到不同儿童群体之间持续存在巨大差距，其中许多差异因系统性政策失误造成。在获得优质社会服务方面尤其如此，应该通过注重公平和包容性的政策来改善这一点。表达自由和集会

自由仍然受到限制，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和寻求补救的权利仍未得到充分的保护。儿基会强调必须切实高效地执行政府的儿童权利政策，鼓励该国改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分配，以便在国家层面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这些政策。它敦促越南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制来监督儿童权利。

857.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该国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邀请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8 月访问该国。它对该国继续适用国家安全法打击持不同政见者深感不安，敦促越南考虑关于修订国家安全法的建议。它还敦促该国释放仅因行使人权而被监禁的所有人员。虽然注意到越南声明其现行法律充分保障工会活动，但对独立工会的限制依然存在，也有针对劳工权利活动人士的限制。美国对该国限制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表示关切，并呼吁暂停和废除第 72 号法令，该法令进一步限制了网上言论自由。它呼吁该国确保所有信仰和背景的个人在不受政府不当干预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其宗教。

858.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越南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认真和建设性态度表明了该国对其人权国际义务的承诺。有效执行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将确保更好地保护越南的人权。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59. 在通过关于越南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860.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欢迎越南最近就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表示的立场。它敦促该国捍卫其新《宪法》和相关法律中所载的不歧视原则。它特别敦促越南修订《刑法典》，在强奸罪方面保护跨性别者，并修订《民法典》，以允许人们更改姓名、性别或法律身份。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新法律不承认同性结合；因此，该协会敦促该国保护同性伴侣的权利。

861.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继续收到关于民间社会行为体受到骚扰和威胁的报告，包括那些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民间社会行为体。越南对几十名博客作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进行恐吓，至少 5 名博客作者、网络记者和活动人士被逮捕，并根据《刑法典》关于国家安全的条款被判处 15 年监禁，而这些条款措辞含糊，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越南继续实行严厉的登记制度，将国家批准的宗教活动以外的所有宗教活动定为犯罪。它呼吁越南释放所有因和平表达意见和信仰而被任意拘留的人，并遵守其尊重人权的国际法律义务。

862. 人权观察欢迎该国释放了因非暴力行使人权而因政治动机受到指控和定罪的人员，包括阮友球、阮前中和魏德会，并临时释放了武古辉河博士以便其接受医治。尽管该国接受了关于表达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劳工权和土地权的建议，但其继续系统地侵犯这些权利。该国监禁了在人权、土地权和民主领域的活动人士。人权观察敦促越南释放所有这些人士，终止未经审判的行政拘留，并终止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对吸毒者和据称吸毒者实施强迫劳动。该国把目标对准了博客作者；2014 年 5 月 5 日，该国逮捕了阮友永(网名为 Ba Sam)和阮氏明水，并根据《刑法典》第 258 条对他们提出指控，该条规定“滥用民主自由”最高可判处七年监禁。它敦促越南废除《刑法典》和其他条例中侵犯人权的条款，或进行实质性修订，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863. 大赦国际欢迎该国于 2014 年 4 月提前释放了若干良心犯。然而，它表示极为失望的是，该国的博客作者、政治和宗教活动人士、土地权和劳工权活动人士、人权和社会正义倡导者仅仅因为和平行使了表达自由权而继续被拘留。部分被拘留者健康状况很糟糕，在某些情况下，恶劣的监狱条件和其他虐待使他们的健康恶化。那些在不公正审判后被监禁的人，以及其他因和平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而被审前拘留的人，都是根据《刑法典》国家安全部分措辞含糊的规定或该法第 258 条受到指控。它敦促越南修订《刑法典》第 79、88 和 258 条，以确保这些条款符合该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而不是被用来压制和平表达意见。它还敦促越南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

864.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指出，越南战争期间使用的除草剂橙剂在该国环境中留下了致命的印记，红树林遭到破坏，土壤受到长期污染。它注意到越南为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并呼吁该国协助受橙剂影响的人伸张正义。

865. 越南计划生育协会指出，该国在降低人口增长率、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它还注意到初级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改善，这有助于该国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建议该国更加关注偏远地区的青少年和青年以及从农村来到城市地区的年轻移民，便利他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咨询和青年友好型服务，就如何避免意外怀孕和堕胎以及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向他们提供咨询意见。

866. 世界和平理事会指出，越南《宪法》保障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请愿和投诉的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国家的民主和透明通过新闻和其他媒体的批评以及人们的反馈意见得到加强。它强调该国代表受橙剂影响者所作的努力。

867. 英国人文主义协会表示，越南压制异见的广泛法律框架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它举了一个例子，一名越南男子不愿讨论该国的人权状况，因为他担心被所谓的秘密警察部队偷听，他的担忧和自我审查表明越南根本没有表达自由。

868. 越南和平与发展基金会指出，该国通过维护和平与稳定、改善生活条件和促进人民行使权利，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越南人民及其组织积极参与了最近的宪法修订和法律改革。它建议该国政府加紧努力，分配更多资源用于促进人们享有人权，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决策进程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869. 联合国观察组织表示，该国选举中的候选人总是由共产党预选出来的。持不同政见者和博客作者被警察命令的暴徒骚扰并通常遭到野蛮殴打：每 18 名公民中就有一名为公共安全工作，其唯一目的是监督公民并压制他们的人权。领导人公开宣誓要粉碎任何创建反对派团体的企图。共产党决心不惜一切代价、不惜一切手段维护独裁统治：年轻人仅仅因为和平表达自己的意见就被判处 5 年或 10 年监禁。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70.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227 项建议中，有 182 项得到越南支持，其余建议得到注意。

871. 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在平等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和真正对话的最成功的机制。它为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国的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872. 越南将执行审议建议并履行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自愿承诺。它将继续与所有国家、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并分享经验，以改善越南的人权状况。

873. 必须依法处理违法行为。越南在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以及通过其他渠道与各国进行的双边对话中提供了关于该国人权发展情况的资料。它也就类似问题向特别程序提供了及时和充分的答复。越南将继续采取对话、合作和透明的做法。

##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874.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第 29 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希腊<sup>18</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摩洛哥(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和观察员)、埃及<sup>18</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中国、爱尔兰、印度；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丹麦、芬兰、伊拉克、苏丹、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法律中心、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新西兰

875.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01 号决定草案。

### 阿富汗

876.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02 号决定草案。

### 智利

877.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03 号决定草案。

<sup>18</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 乌拉圭

878.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04 号决定草案。

#### 也门

879.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05 号决定草案。

#### 瓦努阿图

880.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06 号决定草案。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81.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07 号决定草案。

#### 科摩罗

882.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08 号决定草案。

#### 斯洛伐克

883.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09 号决定草案。

#### 厄立特里亚

884.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10 号决定草案。

#### 塞浦路斯

885.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11 号决定草案。

#### 多米尼加共和国

886.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12 号决定草案。

#### 越南

887. 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13 号决定草案。

#### 柬埔寨

888. 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6/114 号决定草案。



##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889. 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

(b)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还代表印度和南非)、智利、中国、古巴、埃及<sup>19</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19</sup>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也门；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消除饥饿行动、迈赞人权中心、法律援助会-法律服务于人、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sup>19</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890. 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31 次会议和同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也代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乌拉圭)、古巴、埃及<sup>20</sup> (也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希腊<sup>20</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苏丹；

(c) 教廷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萨拉姆基金会、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英国人文主义协会、探索中心、人权与和平倡导中心、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佛

<sup>20</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教救济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也代表妇女发展权利协会、大赦国际、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玻利维亚青年联合会—青年之家、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国际人权服务社、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人权观察、英联邦人权倡议和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也代表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解放社、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891. 在同日第 3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92.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

893. 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32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49、A/HRC/26/50 和 Add.1-2)。

89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毛里塔尼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89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了发言。

896. 随后，在同次会议和同日第 33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埃及<sup>21</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法国、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波兰、西班牙、苏丹、泰国、土耳其、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与和平倡导中心、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少数群体权利国际。

897. 在同日第 3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898.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89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900.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介绍了工作组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26/55)。

901.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介绍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小组 2014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的报告(A/HRC/26/56)。

<sup>21</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902.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希腊<sup>22</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也代表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与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国际促进发展社、萨拉姆基金会、世界公民协会、人权与和平倡导中心、圣母友谊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提耶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903.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介绍了由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6/L.2。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904.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6/L.2(第 26/1 号决议)。

<sup>22</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05. 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玛丽·特蕾兹·凯塔·博库姆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6/53)。

90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中非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0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乍得、马里、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士、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非洲妇女团结会、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908.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09. 也在同次会议上，乍得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10. 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35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杜杜·迪耶纳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6/52)。

91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科特迪瓦的代表作了发言。

91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爱尔兰、马尔代夫、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乍得、以色列、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日尔、塞内加尔、苏丹、多哥；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也代表人权观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也代表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国际方济会和促进正义与和平大明我会(宣道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91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科特迪瓦的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914.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小组讨论会

### 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年度专题讨论

915. 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年度专题讨论会。根据理事会第 24/31 号决议，讨论的重点是通过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为促进残疾人权利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作了开幕发言。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马里克莱尔·阿科斯塔·乌尔基迪作了介绍性发言。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革班·勒格参依主持小组讨论。

91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洛桑吉拉·贝尔曼·比勒尔、英格丽德·伊赫梅、玛丽亚·索莱达·西斯特纳斯·雷耶斯、威里耶·南西里蓬汶和扬尼斯·瓦尔扎卡斯塔尼斯作了发言。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分为两个发言时段。

91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小组讨论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爱尔兰、马尔代夫、摩洛哥、菲律宾(代表东盟)；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卡塔尔、西班牙、斯里兰卡；

(c)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918. 在第二发言时段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贝宁、巴西、加蓬、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厄瓜多尔、芬兰、挪威、苏丹、泰国、土耳其；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劳工组织。

91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920. 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3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发了言，概述了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921. 在同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下提交的国别报告(A/HRC/26/23)。

922.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马里克莱尔·阿科斯塔·乌尔基迪介绍了董事会的报告(A/HRC/26/51)。

923.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南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92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法国、希腊<sup>23</sup>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印度、爱尔兰、马尔代夫、摩洛哥(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和观察员)、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伊拉克、利比亚、荷兰、苏丹、泰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大赦国际、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非洲妇女团结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也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925.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3 次会议上，布隆迪和泰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926.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15/Rev.1，提案国为乌克兰，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希腊、意大利、日本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927.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928. 也在同次会议上，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意大利(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sup>23</sup>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92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就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930. 在同次会议上,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科威特(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931.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932. 人权理事会以 23 票赞成、4 票反对、1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6/L.15/Rev.1(第 26/30 号决议)。

933. 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和智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934.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 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32, 该决议草案由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共同提案国为南苏丹。博茨瓦纳、新西兰、瑞士和泰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935. 在同次会议上, 埃塞俄比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936. 也在同次会议上, 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37. 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南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93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939.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6/L.32(第 26/31 号决议)。

###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940. 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6/L.39，该决议草案由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共同提案国为比利时、德国、意大利、马尔代夫、摩纳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泰国和乌克兰。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941. 在同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4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科特迪瓦的代表作了发言。

94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944.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6/L.39(第 26/32 号决议)。

## Annex I

### Attendance

#### Members

|                |            |   |
|----------------|------------|---|
| Algeria        | Gabon      | Philippines   |
| Argentina      | Germany    | Republic of Korea                                       |
| Austria        | India      | Romania   |
| Benin          | Indonesia  | Russian Federation                                      |
| Botswana       | Ireland    | Saudi Arabia  |
| Brazil         | Italy      | Sierra Leone  |
| Burkina Faso   | Japan      | South Africa  |
| Chile          | Kazakhstan | The former Yugoslav<br>Republic of Macedonia            |
| China          | Kenya      | United Arab Emirates                                    |
| Congo          | Kuwait     | United Kingdom of Great<br>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 Costa Rica     | Maldives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Côte d'Ivoire  | Mexico     |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
| Cuba           | Montenegro | Viet Nam  |
| Czech Republic | Morocco    |   |
| Estonia        | Namibia    |   |
| Ethiopia       | Pakistan   |   |
| France         | Peru       |   |

####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  |  |                      |
|--|--|----------------------|
| Afghanistan                              | Ecuador                                | Mozambique           |
| Albania                                  | Egypt                                  | Myanmar              |
| Andorra                                  | El Salvador                            | Nepal                |
| Angola                                   | Eritrea                                | Netherlands          |
| Armenia                                  | Finland                                | New Zealand          |
| Australia                                | Georgia                                | Nicaragua            |
| Azerbaijan                               | Greece                                 | Niger                |
| Bahrain                                  | Guatemala                              | Nigeria              |
| Belarus                                  | Hungary                                | Norway               |
| Bangladesh                               | Iceland                                | Oman                 |
| Barbados                                 | Iran (Islamic<br>Republic of)          | Paraguay             |
| Belgium                                  | Iraq                                   | Poland               |
| Bhutan                                   | Israel                                 | Portugal             |
| Bolivia (Plurinational<br>State of)      | Jordan                                 | Qatar                |
| Brunei Darussalam                        | Kyrgyzstan                             | Republic of Moldova  |
| Bulgaria                                 | Lao People's<br>Democratic<br>Republic | Rwanda               |
| Burundi                                  | Latvia                                 | Senegal              |
| Cambodia                                 | Lebanon                                | Serbia               |
| Canada                                   | Libya                                  | Seychelles           |
| Chad                                     | Liechtenstein                          | Singapore            |
| Colombia                                 | Lithuania                              | Slovakia             |
| Comoros                                  | Madagascar                             | Slovenia             |
| Croatia                                  | Malaysia                               | South Sudan          |
| Cyprus                                   | Mali                                   | Spain                |
| Democratic People's<br>Republic of Korea | Malta                                  | Sri Lanka            |
| Denmark                                  | Mauritania                             | Sudan                |
| Djibouti                                 | Monaco                                 | Sweden               |
| Dominican Republic                       |  | Switzerland          |
|  |  | Syrian Arab Republic |
|  |  | Tajikistan           |

Thailand  
Togo  
Tunisia  
Turkey  
Turkmenistan

Uganda  
Ukraine  
Uruguay  
Uzbekistan  
Vanuatu

Yemen  
Zimbabwe

###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 **United Nation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 Ukrain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  
Viet Nam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Women)

###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by video message)  
Conseil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Royaume du Maroc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Defensoría del Pueblo – Colombia  
(by video messag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by joint video messag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  
Qatar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 France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Egypt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Chile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by  
video messag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by joint video message)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 Alliance – Action by Churches Together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on contre la faim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ctionAid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Africa Culture International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frican Technical Association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l-Khoei Foundation  
 Alsalam Foundation  
 Al-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mis des Etrangers au Togo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rab Penal Reform Organization  
 Article 19 –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s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ITPN)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ssociation des Badinga du Congo - ABADIC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sylum Access  
 Auspice Stella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sourc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nai B'rith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Inc., The Center for Legal and Social Studies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 Europe -Third World Centr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enter for Inquiry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hildlink Foundation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CNIE)  
 CIDSE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IRAC)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and Networks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European Union of Jewish Students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COC Nederland  
 Fe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Diversity for Agricultural Revampment and Human Rights  
 Femmes Afrique Solidarité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oundation for GAIA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aternité Notre Dame  
 Freedom House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 Global Training  
 Geneva Infant Feeding Association  
 Geneva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 (GIMUN)  
 Global Helping to Advance Women and Children  
 Groupe des ONG pour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elios Lif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ish Lawyers and Juris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nternational Buddhist Relief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er Global Alliance, Lt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nternational Muslim Women's Union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Human Rights - Action on Colombia, Oidha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Jubilee Campaign  
 Kenya Allianc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hildren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Violence  
 Latter-Day Saint Charities  
 Lawyers for Lawyers  
 Le Collectif des Femmes Africaines du Hainaut  
 Lesbian and Gay Federation in Germany (by video message)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Liberation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ake Mothers Matter International  
 Mandat International  
 Medical Car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Minority Rights Group  
 Modern Advocacy, Humanitarian, Social and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ov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frican Child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ew Humanity  
 NGO Coordination post Beijing Switzerland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Nord-Sud XXI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ODHIKAR -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Open Society Institute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des Laïcs Engagés du Sacré-  
 Cœur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Kimbondo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xfam Novib  
 Pax Romana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lan International, Inc.  
 Presse Emblème Campagne  
 Programme on Women'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porters Sans Frontiers International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Robert F. Kennedy Center for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Russian Peace Foundation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Schweizer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 der  
 Jugendverbände  
 Shirkat Gah, Women's Resource Centre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Europ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udanese Women General Union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Tandem Project  
 Tchad –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Terre Des Homm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The Korean Council for the Women  
 Drafted for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by Japan  
 Tides Center  
 Tiye International  
 Union de l'action féminin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nited Nations Watch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UPR Info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VAAGDHARA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Vietnam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Vietnam Peace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Vivat International  
 Vivekananda Sevakendra O-Sishu Uddyan  
 Waterlex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rld Muslim Congress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 Peace Council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Annex II

### Agenda

- Item 1. Organizational and procedural matters
- Item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ports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and the Secretary-General
- Item 3.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Item 4.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that require the Council's attention
- Item 5. Human rights bodies and mechanisms
- Item 6.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Item 7.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Palestine and other occupied Arab territories
- Item 8.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9.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forms of intolerance,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 Annex III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wenty-sixth sess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1       | 1                  |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twenty-six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26/2       | 1                  |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twenty-sixth session   |
| A/HRC/26/3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New Zealand  |
| A/HRC/26/3/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4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fghanistan  |
| A/HRC/26/4/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5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hile  |
| A/HRC/26/5/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6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Viet Nam   |
| A/HRC/26/6/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7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ruguay  |
| A/HRC/26/7/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8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Yemen  |
| A/HRC/26/9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Vanuatu  |
| A/HRC/26/9/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10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10/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11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omoros  |
| A/HRC/26/11/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12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lovakia   |
| A/HRC/26/12/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13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Eritrea  |
| A/HRC/26/13/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14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yprus   |
| A/HRC/26/14/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15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ominican Republic   |
| A/HRC/26/15/Corr.1            | 6    | Corrigendum  |
| A/HRC/26/15/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16                   | 6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ambodia   |
| A/HRC/26/16/Add.1             | 6    |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
| A/HRC/26/17-<br>E/CN.6/2014/8 | 2    |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ust Fund in Support of Actions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26/18                   | 2, 3 | Summary of the consultations held on the draft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ight to effective remedy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6/19                   | 2, 3 | Report on the seminar on the right to enjoy the benefit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application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20       | 2, 3               | Challenges, strategies and developments with regar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21/5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cluding programmes, funds and agenci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 A/HRC/26/20/Add.1 | 2, 3               |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a global fund to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stakeholders to implement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 A/HRC/26/21       | 3, 4, 7, 9, 10     |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
| A/HRC/26/22       | 2, 3               | Preventing and eliminating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6/23       | 2, 10              | Progress i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South Suda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26/24       | 2, 10              | Report on activities undertaken to support efforts by States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ir national legisla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6/25       | 3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
| A/HRC/26/25/Add.1 | 3                  | Uptake of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findings from a 2013 questionnaire for corporations  |
| A/HRC/26/25/Add.2 | 3                  | Report on the First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Regional Forum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 A/HRC/26/25/Add.3 | 3                  | Report from an Expert Workshop entitled "Business Impacts and Non-judicial Access to Remedy: Emerging Global Experience", held in Toronto in 2013   |
| A/HRC/26/25/Add.4 | 3                  |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A/HRC/26/25/Add.5 | 3                  | Visit to Ghana  |
| A/HRC/26/26       | 3, 5               | Summary of discussions of the Forum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26/27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ssessment of the educational attainment of student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
| A/HRC/26/27/Add.1 | 3                  | Mission to Seychelles   |
| A/HRC/26/28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28/Add.1  | 3 | Mission to Mozambique   |
| A/HRC/26/28/Add.2  | 3 | Mission to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8–14 September 2013)  |
| A/HRC/26/28/Add.3  | 3 | Summary of activitie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2008–2014  |
| A/HRC/26/29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
| A/HRC/26/29/Add.1  | 3 |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
| A/HRC/26/29/Add.2  | 3 | Mission to Rwanda   |
| A/HRC/26/29/Add.3  | 3 | Mission to Rwanda: preliminary comments by the Government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
| A/HRC/26/30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
| A/HRC/26/30/Add.1  | 3 | Mission to Montenegro   |
| A/HRC/26/30/Add.2  | 3 | Mission to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 A/HRC/26/30/Add.3  | 3 | Mission to Italy  |
| A/HRC/26/30/Add.4  | 3 | Mission to Montenegro: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0/Add.5  | 3 | Mission to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0/Add.6  | 3 | Mission to Italy: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1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unhealthy foods,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and the right to health |
| A/HRC/26/32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
| A/HRC/26/32/Add.1  | 3 | Mission to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 A/HRC/26/33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
| A/HRC/26/33/Corr.1 | 3 | Corrigendum   |
| A/HRC/26/33/Add.1  | 3 | Follow-up mission to Georgia  |
| A/HRC/26/33/Add.2  | 3 | Follow-up mission to Serbia, including Kosovo   |
| A/HRC/26/33/Add.3  | 3 | Mission to South Sudan  |
| A/HRC/26/33/Add.4  | 3 | Mission to Sri Lanka  |
| A/HRC/26/33/Add.5  | 3 | Mission to South Sud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3/Add.6  | 3 | Mission to Sri Lanka: comments by the State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34        | 3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
| A/HRC/26/34/Add.1  | 3 | Preliminary text of a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of peoples and individuals to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
| A/HRC/26/35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labour exploitation of migrants                                |
| A/HRC/26/35/Add.1  | 3 | Mission to Qatar   |
| A/HRC/26/35/Add.2  | 3 |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6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
| A/HRC/26/36/Add.1  | 3 | Mission to Mexico  |
| A/HRC/26/36/Add.2  | 3 |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
| A/HRC/26/36/Add.3  | 3 | Mission to Mexico: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7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thematic report                       |
| A/HRC/26/37/Add.1  | 3 | Consultative meeting on strengthening partnerships with national rapporteurs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equivalent mechanisms |
| A/HRC/26/37/Add.2  | 3 | Stocktaking exercise on the work of the mandate on its tenth anniversary   |
| A/HRC/26/37/Add.3  | 3 | Visit to Morocco   |
| A/HRC/26/37/Add.4  | 3 | Mission to Italy   |
| A/HRC/26/37/Add.5  | 3 | Mission to Bahamas   |
| A/HRC/26/37/Add.6  | 3 | Mission to Belize  |
| A/HRC/26/37/Add.7  | 3 | Mission to Seychelles  |
| A/HRC/26/37/Add.9  | 3 | Mission to Italy: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7/Add.10 | 3 | Mission to Bahamas: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7/Add.11 | 3 | Mission to Belize: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8        |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
| A/HRC/26/38/Add.1  | 3 | Mission to India   |
| A/HRC/26/38/Add.2  | 3 | Mission to Bangladesh (20–29 May 2013)   |
| A/HRC/26/38/Add.3  | 3 | Mission to Azerbaijan  |
| A/HRC/26/38/Add.4  | 3 | Mission to India: comments by the State  |
| A/HRC/26/39        | 3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in practice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39/Add.1  | 3    | Mission to Iceland   |
| A/HRC/26/39/Add.2  | 3    | Mission to China   |
| A/HRC/26/40        | 3, 5 | Progress report on the research-based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best practices and main challenge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ost-disaster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26/41        | 3, 5 | Research-based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ways and means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26/42        | 3, 5 | Progress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issue of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
| A/HRC/26/43        | 4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 A/HRC/26/43/Corr.1 | 4    | Corrigendum  |
| A/HRC/26/44        | 4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elarus   |
| A/HRC/26/45        | 4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
| A/HRC/26/46        | 5    | Report of the 2014 Social Forum (Geneva, 1–3 April 2014)   |
| A/HRC/26/47        | 5    |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a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peace: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26/48        | 5    |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a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asants and other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
| A/HRC/26/49        | 9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
| A/HRC/26/49/Add.1  | 9    | Mission to Mauritania  |
| A/HRC/26/49/Add.2  | 9    | Mission en Mauritanie: commentaires du gouvernement sur le rapport du Rapporteur spécial   |
| A/HRC/26/50        | 9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8/150  |
| A/HRC/26/51        | 10   | Report of the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52    | 10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ôte d'Ivoire   |
| A/HRC/26/53    | 10                 |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
| A/HRC/26/54    | 2, 6               |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Voluntary Fund for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 A/HRC/26/55    | 9                  |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n its twelfth session: draft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Decade for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
| A/HRC/26/56    | 9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minent expe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ir third meeting   |
| A/HRC/26/CRP.1 | 5                  | Summ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contribution of parliaments to the work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its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 A/HRC/26/CRP.2 | 4                  | Oral update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L.1       | 3                  |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
| A/HRC/26/L.2       | 9                  |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Decade for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draft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
| A/HRC/26/L.3       | 5                  |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ost-disaster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
| A/HRC/26/L.4/Rev.1 | 4                  | The continuing grave deterioration in the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situation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L.5        | 3                  |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
| A/HRC/26/L.6        | 4                  |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
| A/HRC/26/L.7        | 3                  | International Albinism Awareness Day   |
| A/HRC/26/L.8/Rev.1  | 3                  | 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
| A/HRC/26/L.9        | 3                  |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A/HRC/26/L.10       | 3                  |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
| A/HRC/26/L.11       | 3                  | Protection of Roma   |
| A/HRC/26/L.12       | 3                  |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A/HRC/26/L.13       | 5                  |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asants and other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
| A/HRC/26/L.14/Rev.1 | 4                  |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elarus   |
| A/HRC/26/L.15/Rev.1 | 10                 |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to Ukrain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26/L.16       | 3                  | Mandate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
| A/HRC/26/L.17       | 5                  | The Social Forum   |
| A/HRC/26/L.18       | 3                  |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
| A/HRC/26/L.19       | 3                  |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
| A/HRC/26/L.20/Rev.1 | 3                  |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
| A/HRC/26/L.21       | 5                  | Contribution of parliaments to the work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its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 A/HRC/26/L.22/Rev.1 | 3                  | Elabor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with respect to human rights     |
| A/HRC/26/L.23       | 3                  |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
| A/HRC/26/L.24       | 3                  | The promotion, protection, and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on the internet   |
| A/HRC/26/L.25       | 3                  | Human rights and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nationality  |
| A/HRC/26/L.26/Rev.1 | 3                  | Accelerating efforts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s a barrier to women'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mpowerment |
| A/HRC/26/L.27       | 3                  | Human rights and the regulation of civilian acquisition, possession and use of firearms  |
| A/HRC/26/L.28       | 3                  | The right to education: follow-up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8/4   |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L.29       | 3  |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sport and healthy lifestyles as contributing factors |
| A/HRC/26/L.30       | 3  | Promotion of the right of migrants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
| A/HRC/26/L.31       | 3  |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
| A/HRC/26/L.32       | 10 | Technical and capacity-building assistance for South Suda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26/L.33/Rev.1 | 3  |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
| A/HRC/26/L.34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6/L.8/Rev.1  |
| A/HRC/26/L.35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6/L.8/Rev.1  |
| A/HRC/26/L.36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6/L.8/Rev.1  |
| A/HRC/26/L.37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6/L.20/Rev.1   |
| A/HRC/26/L.38       | 3  |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6/L.20/Rev.1   |
| A/HRC/26/L.39       | 10 |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 Côte d'Ivoir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
| A/HRC/26/L.40       | 1  | On prevention of terrorist attacks motivated by intolerance or extremism by terrorists and affiliated groups  |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G/1  | 3 | Note verbale dated 2 May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6/G/2  | 4 | Letter dated 12 May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26/G/3  | 4 | Note verbale dated 26 May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G/4  | 2                  | Note verbale dated 5 June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6/G/5  | 4                  | Letter dated 6 June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26/G/6  | 10                 | Note verbale dated 23 June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26/G/7  | 2, 3               | Note verbale dated 25 June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 A/HRC/26/G/8  | 3                  | Note verbale dated 27 June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 A/HRC/26/G/9  | 3                  | Note verbale dated 30 June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NGO/1 | 3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inscrite sur la liste                 |
| A/HRC/26/NGO/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 | 5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undacion Para La Libertad: Askatasun Bidean,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NGO/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sal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9/Corr.1 | 3                  | Corrigendum  |
| A/HRC/26/NGO/10       | 3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scrites sur la liste   |
| A/HRC/26/NGO/11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Les Amis de la Terre-Togo and Stichting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12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Emma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Les Amis de la Terre-Togo,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NGO/1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 Khoei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 Khoei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quality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quality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1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2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21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2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ylum Acces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23 | 3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ecial    |
| A/HRC/26/NGO/2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2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26 | 6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awyers for Lawyer,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2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NGO/2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2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2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and New Humani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th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VIDES and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3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nd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3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8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 non-  |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3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erre Des Homm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Khoja Shi'a Ithna-Asheri Muslim Commun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4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2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resse Embleme Campagn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NGO/5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resse Embleme Campagn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5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60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61 | 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6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6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6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6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6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67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ew Huma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roit à l'Éducation et la Liberté d'Enseignement (OIDELE), Apprentissages Sans Frontières (ASF),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   | Association Points- Cœ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CCB),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IMA), the Mothers Legacy Project, the Catholi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ffice (OIEC) and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Development (VID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68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69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70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71 | 5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olidarity (CIDS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Bischö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e.V. and the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72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ign of Hope e.V.: Hoffnungszeich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7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7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75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76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International: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7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NGO/78 | 6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79 | 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80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Femm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Abibimman Foundation, the Abiodun Adebayo Welfare Foundation, the Albert Schweitzer Institute,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is des Etrangers au Togo (A.D.E.T.), the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the Arab African American Women's Leadership Council Inc., Armenian Constitutional Right-Protective Centre, Association of War-Affected Women, Association pour l'Intégr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au Burundi, Association Tunisienne des Droits de l'Enfant, Autre Vie, Bangwe et Dialogue, Centre d'accompagnement des alternatives locales de développement, Centro Integrado de Estudos e Programas de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Corporación Red Nacional de Mujeres Comunes, Comunitarias, Indígenas y Campesinas de la República de Colombia,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deration |
| A/HRC/26/NGO/81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82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the Lawyers for Lawy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8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NGO/8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8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8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8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azeteciler ve Yazarlar Vakfı,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8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8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90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I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91 | 3                  |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A/HRC/26/NGO/9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93 | 3                  | Exposición conjunta escrita presentada por Centro Europa-Tercer Mundo,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general,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IP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de la lista |
| A/HRC/26/NGO/94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95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96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NGO/97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98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99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00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Environmental Rights Action /Friends of the Earth Nigeria (ERA/F0EN),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01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0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03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League of the Horn of Africa  |
| A/HRC/26/NGO/10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uslim Women's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05 | 4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VIDES,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e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World Peace Council,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i>Symbol</i>    | <i>Agenda item</i> |  |
|------------------|--------------------|--|
| A/HRC/26/NGO/106 | 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VIDES, Nord-Sud XXI: North-South XXI,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e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107 | 8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08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VIDES, Nord-Sud XXI: North-South XXI,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e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109 | 3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VIDES, Nord-Sud XXI: North-South XXI,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eration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   |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110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11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Peac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A/HRC/26/NGO/112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13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26/NGO/114 | 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Geneva Infant Feeding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series*


---

| <i>Symbol</i> |   | <i>Agenda item</i>  |
|---------------|---|---|
| A/HRC/26/NI/1 | 3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Azerbaija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26/NI/2 | 3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Public Defender of Georgi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26/NI/3 | 3 |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the Kingdom of Morocco: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A/HRC/26/NI/4 | 3 | Comments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Rwand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

---

## 附件四

###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大卫·凯伊(美利坚合众国)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代纽斯·普拉斯(立陶宛)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玛丽亚·格拉齐亚·贾马里纳罗(意大利)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巴什库特·通贾克(土耳其)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来自亚太国家的成员)

洪晟弼(大韩民国)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来自非洲国家的成员)

萨贝洛·古梅泽(南非)

---